

論銀行法規關係人交易之金融監理*

楊岳平**

<摘要>

由於我國金融弊案常與關係人交易造成的利益輸送有關，我國金融法規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保險法等對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設有龐大的規範，對金融機構造成可觀的法律遵循成本。但即便如此，現行法規仍存在諸多不足，以銀行為例，即存在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的規範密度不一致、關係人定義不一致、關係人認定流於形式，以及欠缺迴避要求等，導致現實上規範成果有限。

有鑑於我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大多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相關規定，本文以美國的學理與法制為研究對象，自理論層面釐清關係人交易的銀行監理理論，提出與維護銀行利益有別的風險管理面向，作為設計銀行關係人交易法制的理論基礎。本文另外分析美國聯邦銀行法規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規範，彙整美國法制特色，基此對我國銀行法下的關係人交易規範提出修正方向，

* 本文研究內容承蒙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2-150-MY2）支持，謹此特別表示感謝。

本文部分內容曾於國立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於2019年6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辦之「金融商品與金融業課稅研討會」報告，作者特別感謝研討會主辦人柯格鐘教授、議程主持人王文宇教授、與談人陳俊仁教授以及陳衍任教授、許永欽律師、林鼎鈞法遵長及方敏慈法遵對本研究提出的評論，此外也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的建議，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此外作者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朱瑞翔、陳榆、張少薰、洪振騰、孫大崑、何嘉霖研究生於本文撰寫過程中為本研究提供的研究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 2017）。

E-mail: alexypyang@ntu.edu.tw

- 投稿日：09/11/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李樂怡、黃品樺、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312_52(4).0004

包括增訂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擴大授信範圍、實質認定關係人、明定迴避要求，以及將違法罰則下修為行政責任，並提出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供立法者參考。

關鍵詞：金融機構、銀行、關係人交易、關係人授信、內部人交易、關係企業交易、利害關係人、風險管理

◆目次◆

壹、前言

貳、銀行關係人交易的監理法制與問題

一、公司法與證交法的一般規範

二、金融法的關係人交易規範

三、不效率的複雜監管體系

參、銀行治理與關係人交易的金融監理理論基礎

一、銀行治理的特殊性

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特殊性

三、小結

肆、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比較法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

一、內部人交易規範

二、關係企業交易規範

三、美國規範的特色

伍、我國銀行關係人監理的重新梳理

一、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重新定位

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建議調整方向

三、小結

陸、結論

壹、前言

我國過往重大金融弊案多與內部人利用關係人交易掏空金融機構資產有關¹，故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向為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重點監理的議題。近年著名案例例如永豐金控於 2016 年爆發的鼎興牙材案²與 2017 年爆發的三寶超貸案³、新光人壽於 2019 年爆發為保衛新光紡織經營權而違法與其關係人從事盤後股票買賣⁴、新光金控於 2020 年爆發與大股東開設的旅館與健身俱樂部間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缺失⁵等，都涉及關係人交易。2021 年的國票金控與安泰商銀股份轉換案衍生的爭議中，金融法下的「利害關係人」如何認定更關係著該併購案的適法性⁶。

為加強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監管，金管會近年採取諸多措施，除由公司治理層面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大股東揭露持股情形⁷、強化

¹ 郭大維、武傑凱（2016），〈我國對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省思〉，《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9卷3期，頁46。知名案例如2007年的力霸集團財務風暴造成其控制的中華商銀發生擠兌以及2008年的太子汽車掏空萬泰銀行案。參照：大紀元（01/10/2007），〈力霸財務風暴 中華銀行遭領 13.2 億美元〉，<https://www.epochtimes.com/b5/7/1/10/n1585404.htm>（最後瀏覽日：08/06/2023）；華視新聞（01/26/2008），〈許勝發父子 涉掏空萬泰銀 200 億〉，<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801/200801260238848.html>（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² 金管會（105）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5322號裁處書。

³ 金管會（106）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2501號裁處書、金管會（106）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1561號函（永豐金控裁處書）。

⁴ 金管會（108）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0132號函（新光人壽裁處書）。

⁵ 金管會（110）金管銀控字第10902232603號裁處書。

⁶ 參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⁷ 例如金管會於2019年12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以強化金控控制股東的股權揭露透明度，又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過往由於監理資訊有限，金管會較難掌握個別事業與控制股東的關係，導致部分控制股東控制的事業與金控交易時可能未循關係人交易程序辦理。持股透明行動方案的要求將曝光控制股東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金控股份的所有事業，金管會即可據以認定金控與此類事業的交易構成關係人交易，緩解過往相對較難認定個別事業是否屬關係人的資訊限制。

金控與銀行董事會的专业性與獨立性⁸、強化產金分離⁹等以防範金融機構過度從事關係人交易外，更具體要求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下稱「內控制度」）須採實質標準防範關係人交易¹⁰，並加大力度對金融機構展開執法。於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間，金管會共 170 件重大裁罰案中即有 20 件與金融機構未落實關係人交易的內控制度有關¹¹，顯示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此議題在金融監管實務上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但我國現行法的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存在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首先，我國相關金融法規對何謂關係人的交易並不一致，特別是例如下述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的規定係採取「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此種規範模式固然有法明確性的優點，但也因此為有心人士創造許多脫法空間¹²，導致不足以有效達到金融法設置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監理目的。其次是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的相關程序規範相對流於形式，特別是並未明確要求關係人迴避，故關係人仍可介入主導金融機構端對關係人交易的決策¹³，如此決策過程下，關係人交易的妥適性仍難免存在疑問。

⁸ 例如金管會於 2018 年 10 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與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加強專業董事與引入專業自然人董事制度。

⁹ 關於金管會產金分離與金金分離政策的檢視，參照：王志誠（2018），〈「產金分離」與「金金分離」之法制基礎及理念變遷〉，《今日合庫》，44 卷 11 期，頁 42-43；臧正運（2020），〈金金分離政策的時代省思〉，王志誠（等著），《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頁 121-123，新學林。

¹⁰ 金管會（108）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

¹¹ 參照：金管會，〈裁罰案件〉，<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C2>（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² 例如下述的中華商銀案即為代表案例。此外上述的新光人壽案亦涉及利害關係人形式定義的漏洞。參照：經濟日報（03/02/2019），〈兩招強化金融業大股東管理〉，A2 版。

¹³ 例如 2018 年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將信義區 D1 土地以腰斬價標售給蔡明忠的盈保發展公司，即引發類似討論。工商時報（04/19/2018），〈最貴菜園再標出 行情腰斬〉，<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419000189-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08/06/2023）。

為因應上述不足，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須自行設計內控制度控管關係人交易，且此內控制度的內容不以既有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的規範內容為限，例如銀行認定的關係人不可僅限於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形式表列的關係人，而必須自行辨識實質關係人。此一方面突顯既有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的不足，另一方面導致金融機構面臨自行制訂規則的法律不安定性與法遵成本¹⁴。如何檢討我國現行的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因此成為國內學術文獻廣泛討論的議題¹⁵。

本文擬以金融機構中最具代表性的銀行為研究對象，探討我國銀行法關係人交易規範在立法論上的不足，進而提出修法方向與具體建議。本文架構如下：第貳部分介紹我國銀行關係人交易的整體規範體系，並提出此體系的問題；第參部分由銀行的風險管理特性出發，基於銀行治理理論說明銀行關係人交易的監理理論基礎；第肆部分由比較法研究出發，分析美國聯邦銀行法規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規範內容，進而歸納美國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監理

¹⁴ 例如2018年金管會裁罰宏泰人壽與興富發間的違法關係人交易，宏泰人壽即主張其獨立董事不知其配偶出任興富發的獨立董事，因此未向宏泰人壽申報，導致宏泰人壽不知其長期往來的興富發為其關係人。工商時報（01/03/2019），〈宏泰人壽：絕無意圖關係人交易〉，<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03000297-260205?chdtv>（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⁵ 國內文獻關於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制度的討論，可參照：王志誠（2019），〈金融業遵法經營之嚴峻考驗：實質關係人之認定標準〉，《月旦民商法雜誌》，66期，頁28-29；沈君玲（2019），〈銀行授信所涉法律問題與規範之研究〉，頁146-337，元照；郭大維、武傑凱，前揭註1，頁45-73；郭土木（2016），〈金融管理法規關係人範圍與法律適用問題之探討：兼論海外子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52期，頁145-149；蔡南芳（2012），〈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適用疑義：從金管會之函釋談起〉，《全國律師》，16卷6期，頁59-70；王志誠（2010），〈銀行業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月旦法學雜誌》，178期，頁226；王志誠（2007），〈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機制：從力霸企業集團事件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43期，頁213-14；王煦棋（2006），〈美國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研究〉，《法令月刊》，57卷11期，頁82-85；王文宇（2001），〈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0卷3期，頁157-158、165-167。

邏輯；第五部分基於上述理論與比較法分析，指出我國現行規定的不足與建議修改方向；第六部分為本文結論。

附言者為，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監理實有諸多面向，本文礙於篇幅限制，將研究範圍限縮於銀行關係人交易，包括關係人與交易的定義、關係人交易的程序要求、實體要求、交易規模管控以及裁罰手段等議題。至於其他規範例如資訊揭露等¹⁶，乃至其他金融機構例如金控或保險業，本文僅能於相關處提及，期待拋磚引玉留待未來研究。此外本文的研究重點將置於立法論上是否與如何將我國現行銀行法偏向「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調整為相對「概括規定」或「實質認定」的立法模式，至於解釋論上如何於不同個案中進一步適用上述「概括規定」或「實質認定」的立法模式，礙於篇幅限制亦僅能留待未來另文說明。

貳、銀行關係人交易的監理法制與問題

我國金融法規對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多設有規定¹⁷，此外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對關係人交易的一般性規定亦適用於金融機構，故形成極為繁複的規範系統。以下將分別介紹公司法與證交法中的一般規範以及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關於銀行的特別規範。

¹⁶ 相關研究，參照：王志誠（2017），〈關係人概念及資訊揭露機制〉，《財稅研究》，46卷1期，頁165-174。

¹⁷ 除銀行法外，其他規定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與第45條規範金控或其子公司的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保險法第146條之3與第146條之7規範保險業的關係人放款與放款外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關係人投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6條規範證券承銷商的關係人承銷等。

一、公司法與證交法的一般規範

公司法與證交法對股份有限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設有關係人交易規範¹⁸。由於我國銀行原則為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¹⁹，故銀行應遵守公司法與證交法的規範。以下介紹之。

(一) 與董事之交易

銀行與其董事的交易依公司法第 223 條原應由監察人代表為之，但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之銀行均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²⁰，故銀行與其董事間之交易，於證交法 2023 年修正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後，應由審計委員會代表銀行為之²¹。此外，最高法院曾擴張解釋公司法第 223 條而認為此處之「董事」包含其他就公司經營有實質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實質董事」²²，故銀行與實質董事（例如控制股東或有力股東）間之交易亦應由審計委員會代表銀行為之。

就銀行內部決策而言，法院與經濟部係認為此類交易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²³。但由於銀行與其董事間之交易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依證交法規定應經銀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²⁴。

¹⁸ 綜合彙整，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02/18/2022），〈關係人交易指引〉，<https://www.tpex.org.tw/storage/csr/%E9%97%9C%E4%BF%82%E4%BA%BA%E4%BA%A4%E6%98%93%E6%8C%87%E5%BC%95.pdf>（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⁹ 銀行法第52條第1項與第2項。

²⁰ 金管會（107）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

²¹ 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準用公司法第223條。

²² 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民事判決。關於本號判決的評釋，參照：朱德芳（2015），〈實質董事與公司法第223條：兼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再字第31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9期，頁148-153。

²³ 經濟部（91）商字第09102132160號函、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06/21/2011）。

²⁴ 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

於相關會議進行時，該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有鑒於此類交易應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解釋上該董事應迴避董事會之討論與表決²⁵。倘若該董事為審計委員，其亦應於審計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²⁶。

（二）與董事有特定關係之人之交易

於銀行交易之對象並非董事本人但為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時，2018 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將此視為該董事與此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解釋上本件交易亦應如上述經該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於董事會決議時，該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於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此外，參考我國法院實務，應認此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²⁷，故解釋上該董事應迴避董事會之討論與表決²⁸。倘若該董事為審計委員，亦應於審計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²⁹。

（三）與股東之交易

於銀行交易對象為股東時，由於此類交易可直接使股東產生權利或義務之得喪變更，故依法院見解構成公司法第 178 條之與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³⁰，且此利害關係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如該交易送股東會決議時，該股東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

²⁵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²⁶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

²⁷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民事判決。

²⁸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²⁹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

³⁰ 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參考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係指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

(四) 罰則

上述(一)與(二)之情形如有違反證交法規定者，可能受證交法相關罰則。例如銀行如未將其與董事之交易送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者，金管會可處銀行行為時之負責人新臺幣(下同)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³¹。

(五) 其它概括規範

上述公司法與證交法母法之具體規定所涵蓋之關係人範圍明顯過窄，僅限於董事(包含形式與實質董事)、與董事有特定關係之人以及股東。故例如銀行與其總經理之交易即不適用上述規定，此外例如銀行控制股東控制之其他從屬公司與該銀行間之交易，亦不適用上述規定³²，故現行公司與證交法規定仍有相當寬廣的空間可供內部人安排。

但關係人交易除適用上述具體規定外，亦可能涉及公司與證交法若干概括規定。例如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的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即可適用至公司與其負責人間之交易，實務上法院於認定負責人是否有利害關係時亦採實質認定，審查個案負責人是否涉有利害關係，而未拘泥於上述明定之關係人類型³³。且忠實義務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亦可適用於實質負責人，包括所謂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³⁴。故實質負責人例如控制股東與公司間之交易若造成公司損害，亦可能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³¹ 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此外銀行違反上述規定，亦可能被認為係未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而另外被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處以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³² 實務上，最高法院曾認為公司與其控制股東之其他從屬公司間之交易，不構成該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該股東無須迴避。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

³³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

³⁴ 關於本項規定的討論，參照：曾宛如(2013)，〈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多數股東權行使界限之另一面向〉，《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5-9；郭大維(2015)，〈我國公司法對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規範與省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6期，頁71-80；朱德芳，前揭註22，頁156-157；周振鋒(2014)，〈評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8期，頁36-56。

此外，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非常規交易罪可適用於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第 3 款的特別背信罪或特別侵占罪則適用於董事或經理人，且此處亦包含實質負責人。此二規定亦可對關係人交易扮演規範作用。

（六）取處準則之規範

除法律層級規範外，證交法授權金管會制訂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亦有專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³⁵。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須踐行一定之程序與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但取處準則針對「大額」關係人交易另有規定。首先，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該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³⁶；倘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公司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³⁷，且該交易應經股東會同意³⁸。

至於何謂「關係人」，取處準則強調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³⁹，且於定義關係人時明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⁴⁰，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發行人財報準則」）對關係人的定義即成關鍵。

發行人財報準則推定為實質關係人者共有五種情形，包括：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³⁵ 值得留意者為，同為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之法規命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即無類似的關係人交易規範。

³⁶ 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4 項。

³⁷ 取處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³⁸ 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³⁹ 取處準則第 14 條第 3 項。

⁴⁰ 取處準則第 4 條第 3 款。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於此五種情形，發行人財報準則規定除能證明其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推定為實質關係人⁴¹。但依本項規定文義，非屬此五類之人亦非當然不構成關係人，而仍須實質認定之。此外，發行人財報準則亦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⁴²，故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對於關係人之判定方式，亦成為用以判斷個案當事人是否構成實質關係人的依據⁴³。

公開發行公司如違反上述規定，金管會可適用證交法處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⁴⁴。但如個案情節已構成上述不合常規交易或特別背信罪，另有刑事責任。

（七）小結

整體而言，公司與證交法母法對關係人交易的具體規定著墨相對有限。其就關係人的範圍係採形式認定，僅針對股東、董事以及與董事有特定關係之人；但就決策程序設有較嚴格要求，除要求須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外，亦課予關係人說明義務與迴避要求。

⁴¹ 發行人財報準則第18條第2項。

⁴² 發行人財報準則第18條第1項。

⁴³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前揭註18，頁2。

⁴⁴ 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11款與第179條。此外銀行違反上述規定，亦可能被認為係未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而另外被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處以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相對而言，取處準則就關係人的範圍係採實質認定，輔以發行人財報準則擬制關係人的規定；但就決策程序而言，取處準則僅針對「大額」關係人交易設有額外程序要求，例如須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經股東會同意。但即便針對大額關係人交易，取處準則亦未明定迴避要求。

兩相比較，公司與證交法母法就關係人交易固然有一定的程序要求與迴避要求，但此僅適用於相對限縮範圍的關係人，倘若銀行的交易對象超出此範圍，只須於構成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到一定門檻時，始有額外程序要求，否則僅須遵守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的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甚至關係人交易若係取得或處分資產以外的其他交易形式，例如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時，現行法並無規範。

二、金融法的關係人交易規範

相對公司與證交法，銀行法與金控法對銀行之關係人交易即設有更具體且嚴格的規範，以下先回顧我國金融法相關規範的歷史發展脈絡，再分析銀行法與金控法的主要內容。

（一）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發展歷史

我國金融法之關係人交易規範始於銀行法的關係人授信規定，日後保險法與金控法亦陸續發展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形成與銀行法有別的規範架構。以下以銀行法、保險法及金控法為主，回顧我國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發展歷史，以俾掌握我國法規全貌。

1. 1947 年與 1975 年銀行法修正：確立關係人授信規範架構

我國銀行法制訂於 1931 年，斯時並無關係人授信規定。至 1947 年修正時始首次引入關係人授信規定，分別於第 32 條明定「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以及第 33 條明定「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

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上述規定建立無擔保關係人放款禁止以及有擔保關係人放款須條件公平的基本方向。但此次立法對「關係人」的界定相對簡陋，例如此二條界定的關係人範圍並不一致；此外有擔保放款規定下「與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個人」中之「有利害關係」應如何解釋，該次立法並無具體定義。

銀行法 1975 年修正時，將第 33 條有擔保放款適用的關係人擴大至「負責人或職員」以及「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或個人」；但無擔保放款禁止之規定仍未適用於「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或個人」，因此仍然存在不一致。此外 1975 年修正另外新增第 129 條第 4 款與第 133 條明定違反關係人放款規定之行政罰鍰，至此銀行法關係人授信規範之基本架構大致完成。

2. 1985 年與 1989 年銀行法修正：確認「有利害關係」之範圍

1985 年爆發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與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兩大金融史上重大弊案，且二案均涉及銀行對關係人之浮濫授信⁴⁵。故 1985 年銀行法修正時，關係人授信規範有重大發展。

本次修正有四項重點。第一，第 32 條無擔保關係人授信禁止規定亦適用於「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此外第 33 條所定之關係人縮減為負責人、職員以及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⁴⁶，至此無擔保與有擔保授信的關係人範圍終歸一致。

第二，針對「有利害關係」之定義，新增第 33 條之 1，參酌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與公務員服務法⁴⁷，明定五款有利害關係之情事。1989 年銀行法修正時，為防止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以其他親屬之名義規避關係人授

⁴⁵ 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169。

⁴⁶ 銀行法第 33 條原本係規定與所有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均屬關係人，但本次修正限縮為僅有與「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始屬關係人。

⁴⁷ 銀行法 1985 年修正第 33 條之 1 立法理由。

信規範⁴⁸，故進一步擴大此處之有利害關係範圍，成為銀行法界定有利害關係之主要規定。

第三，新增銀行法第 33 條第 2 項對有擔保關係人授信增加授信限額規範，以避免銀行風險集中並防止流弊發生⁴⁹。

第四，增訂第 127 條之 1，將原本銀行法第 129 條第 4 款行政罰鍰規定上升至刑罰，以收懲儆之效⁵⁰。

3. 1992 年銀行法與保險法修正：加強銀行法與引入保險業關係人放款規範

銀行法 1992 年修正大幅增修關係人授信規範，形成現行銀行法的規範內容。本次修正有以下三點重點。

首先，關係人的範圍擴大及於銀行的「主要股東」與「銀行投資之企業」⁵¹，以更周延地防範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承作不當授信⁵²。但本次修正並未將與此二類人有利害關係者亦納入關係人，形成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屬關係人、但與主要股東及銀行投資之企業有利害關係者不構成關係人的不一致，留下主要股東與銀行投資之企業規避之空間。

其次，針對有擔保關係人授信增加若干要求。第一為應有十足擔保；第二為如授信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下稱「董事會重度決議」）；第三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授信限額、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訂定規範，以有效規範大額關係人授信⁵³。

最後，新增第 33 條之 2 明定「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

⁴⁸ 銀行法1989年修正第33條之1修正理由。

⁴⁹ 銀行法1985年修正第33條修正理由。

⁵⁰ 銀行法1985年修正第127條之1立法理由。

⁵¹ 於無擔保授信時，此係指銀行持有實收資本額3%以上之企業；於擔保授信時，此係指銀行持有實收資本額5%以上之企業。

⁵² 銀行法1992年修正第32條修正理由。

⁵³ 銀行法1992年修正第33條修正理由。

33 條規定辦理」，並修訂第 127 條之 1 將違法交互授信亦納入刑罰，以避免銀行主要人員相互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當關係人授信⁵⁴。

另一方面，保險法於 1992 年修正時亦首次納入關係人放款規定。蓋我國保險法自 1963 年納入保險業規範時即允許保險業辦理特定擔保放款⁵⁵；1992 年修正時，保險法增訂第 146 條之 3，明定保險業的關係人擔保放款準用銀行法關係人擔保授信規定，此外亦增訂保險法第 168 條第 2 項對違反關係人放款規定者施以刑罰。

4. 2000 年銀行法修正：擴大關係人範圍與降低罰則

2000 年銀行法修正為至今最後一次關係人授信的修正。首先，實務上常見關係人利用人頭向銀行申請授信以規避關係人授信規定⁵⁶，故明定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之授信亦適用關係人授信規定，並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規定例示「授信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與「授信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兩種視為利用他人名義之情形⁵⁷。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亦配合將違反第 33 條之 4 之授信納入刑罰。

其次為放寬對關係人授信之處罰。違反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定本須受刑事處罰，但本次修正認為有擔保關係人授信限額與總餘額之限制，以及大額有擔保關係人授信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程序規定，本質上僅涉及行政秩序，不具有反道德及反倫理的非難性，故將其處罰由刑罰調整為行政罰鍰⁵⁸。

5. 2001 年金控法立法與保險法修正：引入金控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範

金控法於 2001 年完成立法。於此以前，銀行法與保險法均僅規範關係人授信或放款，但金控法首次區分授信與授信外交易，並將關係人交易的規範擴大至授信外交易。金控法第 44 條設有關係人授信規範，但由於金控不

⁵⁴ 銀行法1992年修正第33條之2立法理由。

⁵⁵ 1963年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5款與第6款。

⁵⁶ 例如下述的中華商銀案即有層層的人頭設計。

⁵⁷ 銀行法2000年增訂第33條之4修正理由。

⁵⁸ 銀行法2000年修正第127條之1修正理由。

辦理授信業務，故本條僅係補充銀行法與保險法既有規定，針對金控的銀行子公司與保險子公司增加關係人類型，而未適用於金控。但金控法第 45 條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即適用於金控本身及其子公司，並要求此類交易在實體上條件不得優於同類交易對象，在程序上原則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同一年度保險法亦完成修正，除參照銀行法第 33 條之 4 將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放款亦納入規範外⁵⁹，另將保險業關係人放款之規範由原本準用銀行法規定改為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規範。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因此於 2001 年頒布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下稱「保險業關係人放款辦法」），成為保險業關係人放款之主要規定。

6. 2007 年保險法修正：引入保險業關係人放款外交易之規範

保險法於 2007 年修正時，考量保險法就關係人放款外交易並無明確規範，故增訂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管理關係人放款外交易，以強化保險業董事會監督與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⁶⁰，此外增訂第 168 條第 4 項第 8 款做為違反相關辦法時之行政罰鍰依據。金管會依此授權制訂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下稱「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辦法」），此次修法亦使保險業成為主要金融機構中唯一存在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規範者。

（二）銀行法關係人交易規範之主要內容

我國金融法經歷以上六個時期的法制發展，形成銀行法與金控法各有偏廢、保險法集大成的特殊現象。以下介紹銀行法之關係人交易規範內容。

1. 交易類型

⁵⁹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8。

⁶⁰ 保險法 2007 年修正第 146 條之 7 修正理由。

銀行法僅規範銀行與其關係人的「授信」，亦即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⁶¹，而原則上未及於授信外交易。例外為不動產交易時，銀行法第75條第4項設有類似關係人授信之規定。

2. 關係人範圍

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第75條第4項首先將以下四類人士列為關係人：

- 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或5%以上⁶²之企業⁶³；
- 銀行負責人；
- 銀行職員；
- 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⁶⁴。

針對銀行負責人與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銀行法進一步將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納為關係人，並於銀行法第33條之1對「有利害關係」設有具體定義，亦即：

-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⁶¹ 銀行法第5條之2。

⁶² 無擔保授信禁止之規定係針對銀行持有實收資本額3%以上之企業，但擔保授信之規定僅適用於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故對於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超過3%但未達5%之企業，銀行不得對其為無擔保授信，但對其為有擔保授信可不適用銀行法第33條關於擔保授信之相關規範。

⁶³ 依銀行法第33條之5規定，計算銀行是否持有實收資本總額達3%或5%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且其中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係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認定之，亦即僅採形式意義之從屬公司。

⁶⁴ 於此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參照：銀行法第32條第3項。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之企業；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除上述外，銀行法第 33 條之 4 進一步將上述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納入監管範圍，並舉例「授信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兩種視為利用他人名義之情形⁶⁵。

最後，第 33 條之 2 將銀行與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間交互授信之行為亦納管。

值得強調者為，銀行法固然竭盡所能列舉關係人類型，但也因此露出破綻。例如銀行具有控制力但未持股 3%以上之企業（例如銀行擔任重整人之企業），主管機關即承認其非關係人⁶⁶；又例如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與第 33 條之 1 只將關係人擴張至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故與銀行投資之企業或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者並不構成關係人⁶⁷；最後，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之文義亦有其極限，例如銀行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再轉投資」之企業，即不構成關係人⁶⁸，造成關係人只須多設立幾層公司，即可不適用關係人授信規定。準此，銀行法對關係人之定義採取「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固然明確，但也創造許多脫法空間。

3. 關係人授信的實體要求

⁶⁵ 銀行法第33條之4立法說明。

⁶⁶ 參照：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89744267號函。

⁶⁷ 參照：財政部（85）台財融字第85528926號函。

⁶⁸ 參照：財政部（85）台財融字第85528926號函。

依銀行法第 32 條與第 33 條，關係人授信之交易條件須遵守以下幾點。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二、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三、擔保授信之條件⁶⁹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⁷⁰。此外依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交易條件須合於營業常規。

4. 授信的程序要求

銀行法並未明定關係人授信應經的程序要求，但如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⁷¹者，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至於關係人不動產交易時，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係規定原則均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例外於不動產小額租賃時，金管會另定有較彈性的處理方式⁷²。

5. 授信限額與總餘額管制

金管會根據銀行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銀行對同一法人關係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10%，對同一自然人關係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2%；除個別授信限額外，銀行之關係人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5 倍⁷³。

6. 罰則

銀行若違反上述有關關係人授信之規定，其行為負責人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第 1 項最重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若屬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而未辦理之或逾越上述授信限額或總餘額限制者，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第 2 項，其行為負責人所面臨者僅為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⁶⁹ 所謂授信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授信期限、本息償還方式。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第4款。

⁷⁰ 所謂同類授信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銀行、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第5款。

⁷¹ 目前標準為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1億元或該銀行淨值1%孰低者。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

⁷² 金管會（97）金管銀（一）字第09700137610號令。

⁷³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第1款與第2款。

至於銀行若違反上述有關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規定，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與第 133 條，銀行或其分行面臨者為 1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金控法的關係人交易規範

金控的銀行子公司另須適用金控法。與銀行法主要著重關係人授信不同，金控法的規範包含授信與授信外交易。以下分別介紹之。

1. 關係人授信規範

金控不從事授信業務，故無關係人授信之問題。但金控之銀行與保險子公司適用的關係人授信規範或有必要調整，故金控法第 44 條將金控之銀行與保險子公司須適用的關係人範圍增列以下四者：

- 該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⁷⁴。
- 該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控或其子公司⁷⁵相同之公司。
- 該金控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至於此類關係人授信應適用的實體要求、程序要求、限額規範等，均回歸適用銀行法或保險法規定。故金控的銀行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擔保授信應準用銀行法關於實體、程序以及限額等規定。

如違反上述規定，依金控法第 58 條第 1 項最高可處行為負責人三年有期徒刑；但如擔保授信僅係未依規定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

⁷⁴ 金控法下的「大股東」係指持有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參照：金控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⁷⁵ 金控法下的「子公司」原則係指金控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控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但在銀行、證券業、保險業之情形，係指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者，亦即金控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其過半數董事之情形。參照：金控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有關授信限額或總餘額規定者，依金控法第 58 條第 2 項僅處其行為負責人行政罰鍰。

2. 金控法的關係人授信外交易之規範

金控法第 45 條適用於金控本身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授信外交易⁷⁶，故金控的銀行子公司亦受其規範。此處的「關係人」依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包括：

- 該金控與其負責人⁷⁷及大股東。
- 該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⁷⁸，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該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該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但為避免上述關係人利用第三人脫法，金控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明定金控與上述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上述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亦屬本條規範之關係人交易。

至於何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金控法並無明文定義。依金管會之解釋，其範圍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

⁷⁶ 此包括以下五種交易：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參照：金控法第45條第2項。

⁷⁷ 此之「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於金控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控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該法人之董事長、該法人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以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參照：金管會（111）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令。

⁷⁸ 此處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參照：金管會（111）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令。

司在臺分公司⁷⁹。故金控法係採形式混合實質的認定方式，必須訴諸個案情事以認定交易對象是否屬與列舉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人，論者因此有認為此立法模式欠缺法明確性⁸⁰。

金控的銀行子公司為關係人授信外交易時，依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所有」此類交易原則上應經公司董事會重度決議⁸¹，此與銀行法下僅「大額」關係人授信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相比明顯較為沉重⁸²。

此外，金控或其子公司的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原則上並無限額要求，但針對金控銀行子公司的關係人授信外交易，金控法第 45 條第 4 項另有交易限額規定，金控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10%，此外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20%。

值得注意者為，違反上述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者，金控法第 60 條第 14 款僅訂有行政罰鍰責任。

（四）其它概括規範：特別背信罪與內控制度要求

除上述繁雜的具體規定外，銀行尚面臨其它從事關係人交易時須留意的概括規範。首先，與證交法類似，銀行法與金控法均設有特別背信罪⁸³，其刑度較諸違反上述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刑罰則明顯較重。故即使個案交易不

⁷⁹ 金管會（111）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令。且此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⁸⁰ 郭大維、武傑凱，前揭註1，頁69。

⁸¹ 但金管會另指定有若干例外可不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參照：金管會（111）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令。論者亦有建議將此董事會重度決議之要求降為董事會特別決議，郭大維、武傑凱，前揭註1，頁69。

⁸² 金管會雖列舉有若干可例外不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的關係人交易，但其中與交易規模門檻有關者，為單筆未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可不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金管會（111）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令。此與銀行法規定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該銀行淨值1%孰低者始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相比，明顯沉重許多。

⁸³ 例如銀行法第125條之2、金控法第57條、保險法第168條之2。

構成銀行法或金控法定義的關係人交易，但仍須留意是否可能構成特別背信。

其次，如上述，金融機構的內控制度近年也成為金管會防範關係人交易的重要工具⁸⁴。就銀行而言，銀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中內控制度之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⁸⁵。基此，金管會曾表示銀行應就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外交易，依風險管理之必要性，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內部作業規範，並報董事會同意；如未確實執行，金管會得以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為理由裁罰銀行⁸⁶。

金管會甚至曾於個案中指出，縱使個案授信對象並非銀行法定義之關係人，銀行仍宜「基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之需，衡量授信風險及風險承擔，可考量本於自律精神，將辦理本項業務相關利害關係人，納入銀行內部自律規範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予以管理」⁸⁷。故銀行本於建立有效內控制度之義務，須將形式上未構成關係人但具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人納入其關係人授信監管⁸⁸。

（五）小結

以下表一彙整銀行法與金控法的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

⁸⁴ 例如保險業近年即被金管會要求引入內控制度以加強關係人交易之管控，要求其於辦理關係人交易內控作業時，「除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尚應衡量交易對象與該保險業或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參照：金管會（108）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

⁸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⁸⁶ 金管會（104）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240 號函。其裁罰依據為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金管會可處銀行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⁸⁷ 金管會（104）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99100 號函。

⁸⁸ 實務上銀行於設計此內控制度時，可能進一步參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關於關係人之定義以界定實質關係人，而本條之關係人規定與上述取處準則與發行人財報準則之規定大體一致。

【表一】銀行適用之銀行法與金控法關係人交易規範

	銀行法	金控法
適用對象	所有銀行	金控的銀行子公司
交易類型	授信與不動產交易	授信與授信外交易
關係人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 或 5% 以上之企業 2. 銀行負責人 3. 銀行職員 4. 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 5.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6. 與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上述 5. 之人有以下利害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2) 其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 之企業； (3) 其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4) 其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7. 交互往來銀行之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 8. 為以上 1. 至 7. 利用名義之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 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3.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控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4. 金控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 授信外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控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2. 金控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3. 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4. 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5. 與上述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範圍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程序要求	大額授信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不動產交易原則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大額授信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授信外交易原則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實體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 授信須有十足擔保 •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不動產交易須合於營業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 授信須有十足擔保 • 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授信外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銀行法	金控法
限額要求	有個別授信限額與總餘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個別授信限額與總餘額限制 • 有個別交易限額與總餘額限制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有刑責，但違反程序要求或限額要求者為行政罰鍰 • 不動產交易：行政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有刑責，但違反程序要求或限額要求者為行政罰鍰 • 授信外交易：行政罰鍰
概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法特別背信罪 • 銀行內控制度要求，需考慮實質利害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控法特別背信罪 • 金控內控制度要求，需考慮實質利害關係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不效率的複雜監管體系

綜上，我國銀行面臨龐大而複雜的關係人交易規範。但即便如此，現行規範仍存在以下主要問題。

（一）授信與授信外交易規範不一致

現行法下，不同法規涵蓋的交易範圍並不一致。例如證交法各子法中僅取處準則設有關係人交易規定，故公開發行公司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須適用該規範，至於其他交易例如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轉讓時即無類似規範；又例如銀行法僅規範授信與不動產交易，而未規範其它授信外交易。

即使部分法規已涵蓋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其規範內容亦存在不一致。例如金控法已將金控的銀行子公司的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均納入規範，但其對關係人的定義並不一致，導致部分關係人與銀行子公司間的授信行為可能不受規範、但授信外交易即受規範。金控法上述規定亦造成屬於金控的銀行子公司須額外遵守授信外交易規範、但非屬金控的銀行無須遵守授信外交易規範的不一致現象。

但不同交易類型理論上均有關係人交易規範所欲防範的風險，如不同交易類型適用不一致的規範，可能衍生監管套利等脫法疑慮。例如著名的力霸

案即曾涉及中華商銀以應募力霸與嘉食化私募公司債的方式，變相達到無擔保關係人授信的效果而規避銀行法第 32 條⁸⁹。

（二）關係人定義不一致

不同法規的關係人定義各自不同，部分法規甚至自己內部的定義亦不一致。例如取處準則係採「概括規定」的立法模式實質認定關係人；金控法針對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則是列舉特定類型的關係人，但兼採「概括規定」的立法模式實質認定與此類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至於銀行法與金控法的關係人授信規範則相對採「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明列關係人的類型。整體而言，我國金融法對關係人的定義相當不一致，而其區別待遇的理由並不清楚。

（三）「形式表列」關係人流於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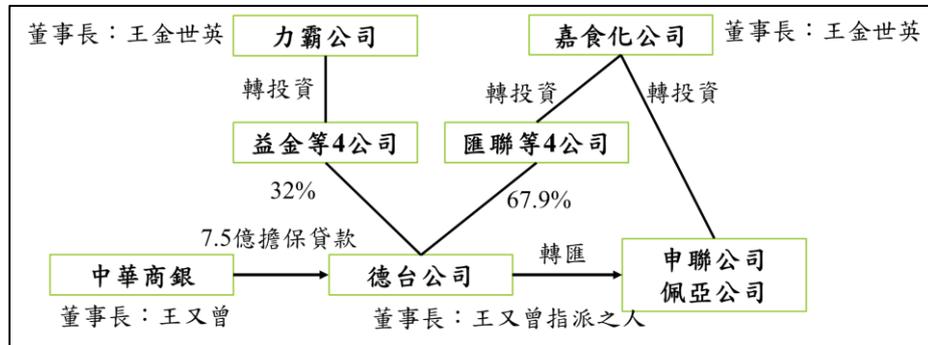
除取處準則外，相關法規於定義關係人時均存在「形式表列」的成分，列舉明確的核心關係人範圍，再透過例示或列舉與此核心關係人有利害關係的情事以避免脫法，形成龐大且繁複的立法文字。此尤其以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的規定為代表。但如此規定仍存在不少漏洞，對有意脫法的關係人而言，其可透過交易架構的設計避開構成關係人進而避免適用關係人交易規範⁹⁰。

以力霸集團弊案衍生的中華商銀與德台公司案⁹¹為例，力霸王家即利用層層架構的公司組織，造成銀行法關係人授信規定最終無從適用。該案所涉者為中華商銀對德台公司於 1999 年辦理合計 7.5 億元的有擔保貸款，相關主體的關係如以下圖一所示。

⁸⁹ 參照：廖大穎（2007），〈論私募債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49期，頁152-155。

⁹⁰ 類似觀察，參照：林國彬（2007），〈二〇〇七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綜合簡評〉，《月旦民商法雜誌》，18期，頁119。

⁹¹ 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25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圖一】中華商銀德台公司案之關係圖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如上圖所示，中華商銀董事長為王又曾，德台公司之董事長雖為王又曾指派之人，但與王又曾間並無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列舉的利害關係，故無法僅憑此認定本案構成銀行法下的關係人授信。

再觀德台公司之股份結構，其 99.9% 的股份最終由中華商銀董事長王又曾的配偶王金世英擔任董事長的力霸公司與嘉食化公司持有。王又曾為銀行負責人，屬銀行法第 33 條列舉的關係人；王金世英為銀行負責人之配偶，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列舉的與銀行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此外力霸與嘉食化公司為銀行負責人之配偶為董事之企業，亦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第 4 款列舉的與銀行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人。但力霸與嘉食化再轉投資的益金、匯聯等公司，以及此等公司再轉投資的德台公司，均已超出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第 4 款的文義範圍⁹²，法院因此認定本案非屬銀行法規定的關係人授信。

即使依 2000 年增訂之銀行法第 33 條之 4 下之「利用他人名義」，本案亦不構成關係人授信。蓋德台公司固有將授信款項轉匯予申聯公司與佩亞公司之事實，故可依該條第 2 項將申聯公司與佩亞公司視為利用德台公司名義向中華商銀申請辦理授信。但申聯公司與佩亞公司與上述益金、匯聯等公司相同，僅為銀行負責人之配偶為董事之企業「再轉投資」之公司，非屬銀

⁹² 參照：財政部（85）台財融字第85528926號函說明五。

行法列舉的關係人，故除非進一步證明申聯公司與佩亞公司將上述款項再轉匯予力霸或嘉食化公司，否則本案不構成銀行法第 33 條之 4 的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之情形。

綜上，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採「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認定關係人固然可提升法律安定性，但亦流於僵化而易為有心人士規避。

（四）「概括規定」的立法模式欠缺足夠指引

法院與金管會實務亦認知以上關係人涵蓋範圍之不足，故其如上述亦嘗試利用特別背信罪或內控制度要求等概括規定以規範關係人交易。但此種作法又存在過猶不及的疑慮。

就特別背信罪而言，其固為法院實務上主要用以定罪關係人交易的工具，但特別背信罪諸多要件可能產生掣肘⁹³。例如銀行法與金控法特別背信罪的犯罪行為人須屬負責人或職員，故例如控制股東或其他集團企業的負責人除非可被解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的實質負責人，否則無法受到規範⁹⁴。此外檢察官須證明關係人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機構之利益，以及須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以銀行關係人授信為例，法院實務往往參酌個案授信對象是否有還款能力以及個案授信是否符合一般授信慣例的所謂「5P 原則」⁹⁵，而未就關係人授信另外採用特殊審查程序，例如相關背信罪判決在審查時並不會考量該關係人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第 33 條為擔保

⁹³ 對於金融法特別背信罪的相關討論，參照：謝煜偉（2016），〈論金融機構特別背信罪〉，《臺大法學論叢》，45卷4期，頁2084-2085；林盛煌（2007），〈論金控法之背信罪及其適用問題：以「中信金插旗兆豐金」乙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44期，頁91-93。

⁹⁴ 相較於銀行法與金控法，保險法之特別背信罪除適用於保險業之負責人與職員外，亦適用於「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即控制股東。

⁹⁵ 亦即是否考量借款戶（people）、借款用途（purpose）、債權保障（protection）、借款戶展望（prospective）及還款來源（payment）。關於5P原則的介紹，參照：沈君玲，前揭註15，頁54-61。

授信並有十足擔保。故我國金融法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立法意旨，不必然完全可透過特別背信罪貫徹。

至於內控制度要求，目前似已成為金管會控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的主要工具。但此種作法對於何謂「關係人」並無明確定義⁹⁶，等於係採實質認定，導致有意遵法之銀行必須自行發展實質定義與控管交易的方法；且銀行自主制訂的內控制度縱使已依法送金管會備查，但如事後發現個案交易涉及實質關係人時，金管會仍可以該銀行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之缺失為理由裁罰該銀行⁹⁷，故如何自主設計一套相對合理、明確又可行的關係人定義以遵循內控要求，是銀行另外面臨的難題⁹⁸。

綜上，現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對惡意規避者仍存在諸多防不勝防現象，但對願意合規者卻又課予沉重的遵循成本與法律不安定性，形成監管不效率。本文以下將透過釐清銀行關係人交易的金融監管理論基礎，以探討是否有更有效率的監管方式。

參、銀行治理與關係人交易的金融監理理論基礎

銀行法之所以於既有的忠實義務與特別背信罪乃至證交法的關係人交易規範之外，另外針對銀行的關係人交易設有特別規範，本文認為與銀行特殊的治理顧慮有關。以下由銀行治理理論出發，探究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金融監理理論基礎。

⁹⁶ 有學者彙整金管會相關規範中揭櫫的實質關係人辨識原則，指出其包括「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有經濟實質之密切關係」、「有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而仍相當抽象。參照：王志誠，前揭註15，頁22-23。

⁹⁷ 例如金管會即曾以永豐金控與銀行實質關係人建檔資料未將三家與永豐金控的證券子公司有實質經濟控制力之密切關係的基金公司納入為理由，認定永豐金控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或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之缺失。金管會（108）金管銀控字第10801037711號裁處書。

⁹⁸ 類似觀察，參照：王志誠，前揭註15，頁22-23。

一、銀行治理的特殊性

與一般企業相比，銀行治理的特殊性在於銀行不論在個體乃至總體層面都存在相對特殊的風險⁹⁹，故全球金融海嘯後，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均強調風險管理在銀行治理中扮演的重要性¹⁰⁰。

（一）個別銀行與風險管理

銀行受其業務本質影響，面臨較高的資本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財務風險，從而面臨較高的破產風險，此為銀行治理相對重視風險管理的本質理由，以下分述之。

就資本風險而言，銀行業務的特色在於其向大眾吸收資金，並承諾於未來償還本金，導致其負債佔資產比較高、權益佔資產比較低，倘若其營運發生虧損，即較可能陷於資不抵債。以本國銀行為例，2021 年底全體本國銀

⁹⁹ 參照：楊岳平（2019），〈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以獨立董事與提名委員會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8卷2期，頁689-692。國際文獻，參照：Jonathan R. Macey & Maureen O'Hara,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9 FRBNY ECON. POL'Y REV. 91, 97-99 (2003); Ross Levin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A Concise Discussion of Concepts and Evidence* 7-11 (World Bank, Pol'y Res. Working Paper, No. 3404, 2004); Klaus J. Hopt,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 POST-CRISIS ANALYSIS 337, 342-43 (Eddy Wymeersch et al. eds., 2012); Jonathan Macey & Maureen O'Hara, *Bank Corporate Governance: A Proposal for the Post-Crisis World*, 22 FRBNY ECON. POL'Y REV. 85 (2016).

¹⁰⁰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KEY FINDINGS AND MAIN MESSAGES 31-40 (2009);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CONCLUSION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13-17 (2010); BCBS,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19, 31-39 (2012); BCBS,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FOR BANKS 3-4 (2015).

行的權益資產比僅 7.19%¹⁰¹，而非金融保險業上市公司的權益資產比則高達 45.93%¹⁰²，可見銀行承擔顯著較高的資本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而言，銀行因其業務性質承擔支付大量短期負債的義務，特別是存款債務，蓋存款人可隨時提領存款，故銀行可能於短期內面臨大量支付請求，倘若其無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供清償，即可能陷入破產法第 1 條所稱的不能清償債務或停止支付之破產事由。以本國銀行為例，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的存款餘額占其整體負債達到 87.65%¹⁰³；而非金融業上市公司的所有流動負債占其整體負債的比例僅為 67.47%¹⁰⁴，由此可見銀行承擔較高的流動性風險。

（二）總體金融系統與風險管理

如上述，銀行因其業務本質而具有較高的破產風險。誠然，個別企業的破產風險原則上係屬該企業與其利害關係人（例如股東、勞工、債權人等）間的內部治理事項，現行公司法制亦未針對個別企業的破產風險設計過多的外部監理干預。但銀行與一般企業另一項區別之處，在於銀行彼此間具有下述的系統性，導致個別銀行的破產風險容易擴散造成其他金融機構的破產風險，進而釀成總體金融系統的系統性風險，因此提高外部監理介入銀行風險管理的必要性。

金融機構間的系統性風險可歸納為以下「3C 風險」——關聯性（correlation）、牽連性（connectedness）以及傳染性（contagion）¹⁰⁵。「關

¹⁰¹ 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qry2>（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⁰² 臺灣證券交易所，〈【年度上市公司財務資料分業比較表】年報〉，<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53>（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⁰³ 金管會銀行局，前揭註101。

¹⁰⁴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市公司資產負債表（一般業）〉，<https://data.gov.tw/dataset/94831>（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⁰⁵ HAL S. SCOTT, CONNECTEDNESS AND CONTAGION: PROTECT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聯性風險」係指複數的金融機構可能因特定資產價格崩盤而倒閉的風險¹⁰⁶，此係由於金融機構常集中投資於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因此當該資產價格崩盤時，所有金融機構均可能面臨投資損失。

「牽連性風險」係指一家金融機構的倒閉造成其他金融機構倒閉的風險。金融機構間的牽連又可分為「資產牽連」與「負債牽連」，「資產牽連」係指一家金融機構的倒閉可能使持有該金融機構股權、債權或衍生性契約的其他金融機構面臨資產貶值的損失；「負債牽連」係指倒閉的金融機構可能是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資金重要來源，故其倒閉可能影響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¹⁰⁷。故一家金融機構的倒閉可能造成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損失或資金來源匱乏，進而造成其他金融機構的倒閉。

「傳染性風險」係指金融系統中發生無差別的類似擠兌行為導致其他金融機構亦遭受池魚之殃的風險¹⁰⁸。傳染性風險與牽連性風險最主要的區別，在於造成傳染性風險的擠兌現象非僅影響與倒閉金融機構有往來的金融機構，而會「無差別」地影響金融系統內的各機構，包括原本財務健全的機構。金融海嘯的經驗顯示，凡仰賴短期借貸資助其長期投資活動的機構，皆可能面臨類似擠兌的傳染性風險，此係由於一旦短期資金來源基於各種原因拒絕展延其貸款時，仰賴短期資金的機構即必須拋售其資產變現，但資產拋售會造成資產市價下跌，進而影響原本健全的機構。此際市場上的資金提供者受限於資訊不對稱，無法辨別個別機構受影響的程度，因此理性的資金投資者基於保守心態，會採取無差別的撤資以保護其資金，進而形成又一輪擠兌導致整體的系統性風險¹⁰⁹。

FROM PANICS 1 (2016).

¹⁰⁶ *Id.*

¹⁰⁷ *Id.* at 1-4.

¹⁰⁸ *Id.*

¹⁰⁹ *Id.* at 5.

（三）小結

基於上述 3C 風險，銀行的破產風險並非只影響其內部相關人，而具有強烈的外溢效應。故銀行固然須於內部治理層面強化其風險管理，但外部監理法規亦須適度介入，以控管銀行與整體金融系統的曝險。

須強調者為，傳統公司治理基於公司利益極大化的考量，亦會考慮企業的財務風險，但此與銀行治理強調的風險管理仍有本質不同。其差別在於傳統公司治理在決定企業可接受的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程度時，主要係根據成本效益進行分析，因此與強調風險管理的銀行治理可能有不同的選擇結果。

以銀行授信為例，授信本質上承擔著信用風險，條件不公平的授信——例如授信利率小於授信損失風險加風險溢酬的情形，將使銀行承擔過度的風險，有稱此過度風險為「壞風險」（bad risk）；但即使是條件對銀行有利的授信——例如授信利率大於授信損失風險加風險溢酬的情形，即使效益大於成本，仍然使銀行承擔一定的授信風險，有稱此合理風險為「好風險」（good risk）¹¹⁰。兩種風險相比，好風險基本上無損甚至有利銀行，故銀行選擇此類授信係符合傳統公司治理追求的利潤極大化。

但就風險控管而言，好風險仍然存在風險，因此並非只要是好風險就可以無限量承擔。蓋好風險仍有所謂的尾端風險（tail risk），亦即極端情形下可能發生的風險，此類風險發生機率固然偏低，但畢竟仍然存在，不宜輕忽而將之等同於零，否則當此類尾端風險不幸大規模發生時，可能重大損害銀行的存續。

舉例而言，假設甲銀行的股東權益為 50 億元，面臨二個投資案。A 案投資額為 75 億元，有 30% 機率回收 300 億元利潤；B 案投資額為 45 億元，有 50% 機率回收 100 億元利潤。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之公司會選擇 A 案，蓋 A 案的預期利潤為 15 億元（ $-75+300*30\%$ ），而 B 案的預期利潤僅為 5 億元（ $-45+100*50\%$ ）。須強調者為，此選擇已考量兩案的投資風險。

¹¹⁰ 關於好風險與壞風險的說明，參照：René M. Stulz, *Risk-Taking and Risk Management by Banks*, 27 J. APPLIED CORP. FIN. 8, 8-9 (2015).

但以風險管理為目標的公司，會考量 A 案有 70% 失敗機率，進而使公司資不抵債，反觀 B 案僅有 50% 失敗機率，且即使失敗亦不致使公司資不抵債，故如以控管破產風險為目標，應選擇 B 案。

由上可知，強調風險管理的銀行治理，可能捨棄利潤較高但風險較大的經營選項。至於個案中銀行可接受的風險程度為何，即取決於銀行的風險胃納設定。

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特殊性

上述銀行治理的特殊性亦反映於關係人交易規範，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除保障銀行利益外¹¹¹，更重要者其實為其控管銀行曝險的獨立面向，相關金融法規即在為銀行關係人交易設定基本的風險胃納程度，以下說明之。

（一）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銀行利益面向

關係人交易涉及公司內部人的利益衝突，可能做成有利內部人但不利公司利益的決策，進而損及公司利益，故長期以來均為公司治理著重的重點，尤其是存在控制股東時¹¹²。我國公司與證交法固未禁止關係人交易，但亦設計若干規範以避免關係人交易損及公司利益。相關規定的主旨係透過確保決策程序公平以確保交易公平；此外再輔以忠實義務、不合常規交易或特別背信罪等規範，嚇阻關係人以不公平條件損及公司利益。

具體而言，公司與證交法維護的公司利益，主要係連結至公司全體股東或投資人利益。誠然，公司利益與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債權人或勞工亦有關，不公平的關係人交易除損及公司與股東之投資利益外，亦可能侵蝕公司責任財產而損及公司債權人利益；但公司與證交法制主要係將股東作為其

¹¹¹ 文獻上認為金融法關係人交易規範係為保護金融機構利益者，參照：蔡南芳，前揭註15，頁64。

¹¹² See, e.g., Ronald J. Gilson & Jeffrey N. Gordon, *Controlling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152 U. PA. L. REV. 785 (2003); Simeon Djankov et al.,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Self-Dealing*, 88 J. FIN. ECON. 430 (2008).

保護對象，例如僅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訴訟追究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又例如取處準則要求大額關係人交易須送股東會同意¹¹³，均可略窺一二。

金融法規亦有若干規定旨在確保交易公平以維護銀行利益，例如要求關係人交易的條件不得優於同類交易對象，即在確保交易的實體公平性。但如下分析，若干金融法規的目的並未止於確保交易公平，而有上述風險控管的目的。

（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風險管理面向

國際文獻有指出，針對銀行關係人交易另設特別規範不僅是重複既有公司或證交法制規定，更與金融監管最核心的目的——控管金融風險有關，期待透過管制銀行的關係人交易降低銀行對關係人的過度曝險，進而避免銀行承擔過度的財務風險¹¹⁴。

例如銀行法禁止銀行從事無擔保關係人授信，並要求擔保品須十足擔保。倘若由確保交易公平的目的而論，授信是否附有擔保以及擔保是否十足應非重點，蓋縱使無擔保，只要授信利率與銀行所承擔之風險足以匹配，例如條件並未優於同類授信對象，亦屬公平交易。但金融法規之所以禁止銀行從事無擔保關係人授信，係著眼於縱使條件公平，但終究因欠缺擔保而增加銀行的信用曝險，因此予以管制。

限額要求亦同。倘若關係人交易的條件公平，理應已符合銀行利益，至於個別或總體關係人交易的規模為何，均不致有損銀行利益，而無設定限額之必要。金融法之所以引入總額管制，即係認為縱使交易公平，但如規模過

¹¹³ 金管會證期局（01/25/202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125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8/06/2023）。

¹¹⁴ Saule T. Omarova, *From Gramm-Leach-Bliley to Dodd-Frank: The Unfulfilled Promise of Section 23A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89 N. C. L. REV. 1683, 1686-87 (2011).

大，可能使銀行對個別或總體關係人過度曝險，換言之係為控制銀行對關係人的曝險程度。

理論上，法制亦可授權銀行內部決定其風險胃納程度，事實上，國際標準本即要求銀行董事會負責決定銀行的風險胃納程度¹¹⁵。但關係人交易的對象往往與董事有關，例如銀行的關係企業、經理人、董事、控制股東等，故個別董事可能在決定銀行風險胃納程度時摻入自身因素，無法客觀決定適當程度，導致銀行董事會可能過度承擔風險，故有必要透過外部法規介入以促使銀行維持起碼的風險管控。

三、小結

綜上，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與公司證交法規範存在理論基礎差異。公司證交法規範係為保護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監管重點在確保交易公平，換言之著重於屏除壞風險；但銀行因其特殊業務性質，存在較高的個體機構風險與總體系統風險，有加強風險管理的必要，故金融法除屏除壞風險外亦須控管好風險，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因此除確保交易公平外，尚有控管銀行曝險程度的目的，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應以此為基礎開展設計。

確認此理論基礎的差異，有助於吾人掌握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特殊定位。公司法、證交法以及取處準則關於關係人交易的規定，均係與屏除壞風險有關。至於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目的，固然亦有與屏除壞風險有關的規定，但其較為獨特而難以為公司法、證交法以及取處準則等取代之處，係關於好風險控管的監理目的。評價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時，亦應以其是否足以控管好風險？以及其是否過度控管？為主要的評價依據。

¹¹⁵ 以銀行為例，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即將決定風險管理的政策明定為董事會的責任。BCBS,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FOR BANKS PRINCIPLE 1 (2015).

肆、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比較法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

如何將上述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的監理理論落實於具體規範中，係各國金融監理均須面對的問題，並非我國獨有。我國制定銀行法與金控法關係人交易規定時，立法理由均明示係參照美國聯邦準備法¹¹⁶，可見美國聯邦銀行法規為我國制訂關係人交易規範時重點參考的對象。故本部分將以美國聯邦銀行法規中關於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規定為借鏡，釐清美國相關規範的架構與內容，並觀察其具體規定如何落實上述監理理論¹¹⁷。

美國聯邦銀行法規將關係人交易規範區分為二類，其一為內部人交易；其二為關係企業交易，以下分別介紹之。

¹¹⁶ 例如銀行法第33條之4的立法理由即敘明其係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金控法第44條與第45條的立法理由亦敘明其係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第23A條與第23B條。

¹¹⁷ 比較法上，本文除美國法外亦曾考慮參考歐盟法，但歐盟法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規範相對寬鬆，其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CRD）第88條第1項僅要求各會員國確保銀行與其經營階層成員及其利害關係人間之放款資料有適度紀錄且可供主管機關索取，此處的利害關係人則指經營階層成員的配偶、依法登記的伴侶、子女或父母，以及上述之人持有10%以上表決權、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經營階層成員的事業。此規定基本上並未針對銀行關係人交易設有任何限制，僅設有資料保存義務，且適用之交易類型僅限於放款，適用之利害關係人亦僅限於經營階層成員及其利害關係人，規範相對寬鬆。故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於2021年頒布內部控制準則修正版（Revised Guidelines on Internal Governance），補充要求銀行的經營階層應針對銀行與其經營階層成員及其利害關係人間的放款與其他交易制訂辨識與管理利益衝突的內控架構。EBA, *Final Report on Guidelines on Internal Governance under Directive 2013/36/EU*, Section 12.1 (EBA/GL/2021/05, July 2021). 由於歐盟規定主要訴諸內控制度規範關係人交易，涵蓋的關係人範圍較我國法更為狹窄，提供的辨識關係人原則亦更為抽象，似不符合我國法制發展的需求，因此本文以下將著重介紹較具體完整的美國法規定。

一、內部人交易規範

美國各州公司法原已透過忠實義務規範內部人交易，其中德拉瓦州法院尤其在 2014 年後有重大進展¹¹⁸，就美國法此部分的發展國內文獻已有相當討論¹¹⁹，本文即不贅述。但各州公司法係適用於一般企業，且係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為主要目的，與銀行重視風險管理仍有區別¹²⁰，故美國聯邦銀行法規就內部人交易另有特別規範。

¹¹⁸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 2014 年的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案肯認控制股東與公司間之交易倘若具備六項要件時，可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88 A.3d 635, 646-47 (Del. 2014). 此外其於 2015 年的 *Corwin v. KKR Financial Holdings LLC* 案亦肯認董事與公司間之交易如已向股東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且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多數決同意，可取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 *Corwin v. KKR Financial Holdings LLC*, 125 A.3d 304, 309-15 (Del. 2015). 相關評論，參照：Itai Fiegenbaum, *The Geography of MFW-Land*, 41 DEL. J. CORP. L. 763 (2017); Edward B. Rock, *Majority of the Minority Approval in a World of Active Shareholders*, in *THE LAW AND FINANC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05 (Luca Enriques & Tobias H. Tröger eds., 2019); Alessio M. Pace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Review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e Case for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LAW AND FINANC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81 (Luca Enriques & Tobias H. Tröger eds., 2019).

¹¹⁹ 參照：劉連煜（2020），〈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併購正當程序與權利救濟解釋的檢討：以資訊揭露、利害迴避、現金逐出門檻與股份收買請求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6 期，頁 96-99；蔡昌憲（2015），〈下市交易中利益衝突之淨化機制：從美國 Dell 公司收購案談起〉，《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2 期，頁 555-558；周振鋒（2017），〈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2 期，頁 165-167；楊岳平、李劍非（2019），〈財經法與公法的交錯與對話：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開啟的契機〉，《月旦裁判時報》，80 期，頁 90-91；陳盈如（2021），〈控制股東主導交易審查標準之建構：以現金逐出合併為中心〉，《輔仁法學》，62 期，頁 90-100。

¹²⁰ 有論者指出經營判斷法則隱含鼓勵公司負責人承擔風險的制度目的，但承擔風險較符合股東利益，不必然適合套用至相對較重視債權人治理的銀行。相關討論，參照：Aaron Brumbaugh,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and the Diversified Investor: Encouraging Risk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7 U.C. DAVIS BUS. L.J. 171 (2017). 國內討論，參照：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538-550；王志誠，前揭註 15，頁 204-205；黃銘傑（2007），〈金融機構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加重之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42 期，頁 162-163。

美國法規範的內部人係指經理人、董事及主要股東，其規範重點在於控制此類內部人交易之總體規模，並於個別內部人交易達一定規模時要求董事會審查之¹²¹。此外美國聯邦準備法原本僅規範內部人授信，但在金融海嘯後，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下稱「Dodd-Frank 法案」）另外增加授信外交易規定，形成目前的規範架構¹²²。以下介紹之。

（一）規範目的

美國承襲上述銀行關係人交易的監理理論，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規範內部人交易。聯邦銀行主管機關之一的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Currency Comptroller，下稱「OCC」）即指出銀行與其內部人間的交易所具有其正當性，但也有內部人濫權的疑慮，可能造成銀行倒閉風險¹²³，其並具體指出銀行內部人交易可能涉及聲譽風險、信用風險、遵循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¹²⁴。

就聲譽風險而言，OCC 指出內部人濫權可能影響銀行的健全經營。特別當銀行內部人發生財務困難或負面事件時，會影響銀行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銀行的信任，此信任疑慮可能影響銀行的盈餘、資本或企業價值¹²⁵。

就信用風險而言，OCC 指出銀行本應以公平條件與內部人交易，但內部人濫權可能造成銀行以優惠條件授信予內部人，進而增加銀行的信用風險，特別當內部人基於其個人利益而施壓銀行放寬授信標準時，即可能增加銀行損失¹²⁶。

就遵循風險而言，OCC 指出銀行經營階層有義務確保銀行遵守相關法令與倫理標準，違反者可能導致銀行承受嚴重後果例如裁罰。此外內部人違

¹²¹ MICHAEL S. BARR ET AL., FINANCIAL REGULATION: LAW AND POLICY 246 (3rd ed., 2021).

¹²² RICHARD SCOTT CARNELL ET AL., THE LAW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55 (7th ed., 2021).

¹²³ OCC, COMPTROLLER'S HANDBOOK: INSIDER ACTIVITIES 1 (2013).

¹²⁴ *Id.* at 2.

¹²⁵ *Id.*

¹²⁶ *Id.*

反相關法令或忠實義務亦可能面臨行政罰鍰、禁止行使職務或利得返還等處罰¹²⁷。

就營運風險而言，OCC 指出銀行未能有效控管潛在利益衝突與內部人濫權本身即為營運風險，銀行經營階層有義務建立內控程序避免內部人違反銀行內部關於利益衝突、利用公司機會或遵循相關法令的管理政策，相關機制的健全會增加內部人濫權甚至詐欺的風險¹²⁸。

就流動性風險而言，OCC 指出市場上對於銀行或其內部人形象的質疑，不論是否有其根據，都可能影響銀行從大眾、機構投資人以及往來銀行籌資的能力，造成銀行籌資管道喪失或存款提領，進而使銀行須以重大折價提前處分資產以維持流動性¹²⁹。

綜上，美國聯邦準備法規範銀行內部人交易旨在呼應上述銀行的風險管理需求。OCC 特別指出內部人濫權可能損害銀行聲譽，故有必要引入內部人交易規範以維持大眾對銀行的信任¹³⁰，此觀點實呼應上述金融法規有必要規範銀行關係人交易以控管個別銀行的流動性風險與整體金融系統的傳染性風險。

（二）內部人授信規範：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與 Regulation O

針對內部人授信，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h)立有規範，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下稱「聯準會」）亦頒布有 Regulation O 以具體化相關規範。以下說明相關規定。

1. 授信交易的範圍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與 Regulation O 僅適用於授信交易。「授信」（extension of credit）係指作成或展延任何貸款、給予信用額度或任何使相

¹²⁷ *Id.* at 3.

¹²⁸ *Id.*

¹²⁹ *Id.*

¹³⁰ *Id.* at 1.

對人直接或間接有義務對銀行支付金錢或約當金錢的類似交易，以及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附買回契約、反向附買回契約、證券融資交易或證券融券交易而對相對人產生信用曝險的情形¹³¹。此處的授信尚包括依證券、其他資產或債務之附買回契約所為之買入行為、以透支等方式所為之預付款、發放備用信用狀或不適格承兌、折價收購、買入或交易任何支票、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增加現有負債、預付超過 30 日的尚未實現薪資或薪酬等¹³²。

2. 內部人的範圍

(1) 內部人所屬機構的範圍

內部人係指經理人、董事或主要股東以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¹³³。此處除指銀行的經理人、董事或主要股東外，也包括銀行子公司¹³⁴、銀行母公司以及銀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的經理人、董事或主要股東¹³⁵。

但倘若個案關係企業的董事或經理人依該銀行董事會決議或規章不得參與銀行的重大政策決定，且現實上亦未參與決策，加上該關係企業並未控制銀行且該關係企業的年度資產未達銀行頂層控制公司合併資產之 10% 者，該董事或經理人可不構成內部人¹³⁶。

(2) 經理人的範圍

「經理人」係指參與或有權參與銀行主要政策決定功能之人¹³⁷，不問其職稱為何或支薪與否。其中董事長、總經理、所有副總經理、出納、秘書及

¹³¹ 12 U.S.C. §375(b)(9)(D)(i) (2010).

¹³² 12 C.F.R. §215.3 (2021). 此外尚有若干排除規定。

¹³³ 12 U.S.C. §375(b)(1) (2010); 12 C.F.R. §215.2(h) (2019).

¹³⁴ 12 U.S.C. §375(b)(9)(E) (2010); 12 C.F.R. §215.2(j) (2019).

¹³⁵ 12 U.S.C. §375(b)(8)(A) (2010); 12 C.F.R. §215.1(b)(1) (2011).

¹³⁶ 12 U.S.C. §375(b)(8)(B) (2010); 12 C.F.R. §215.2(d)(2) (2019); 12 C.F.R. §215.2(e)(2) (2019).

¹³⁷ 12 U.S.C. §375(b)(9)(C) (2010).

財務長被推定為經理人，除非其依董事會決議或內規被排除參與公司的主要政策決定，且現實上並未參與之¹³⁸。

但若干頭銜為經理人甚至於執行職務時有若干裁量權之人，倘若並未參與銀行重大政策決定，且其決策須受銀行高階經理人所定之政策所限制，即非經理人。例如銀行分行經理或助理經理，除非其有參與或有權參與總行的重大政策決定，否則即非經理人¹³⁹。

(3) 董事的範圍

「董事」係指所有董事而不問其是否支薪。但顧問型董事倘若非由股東所選出、無權就董事會決議事項表決、且只單純向董事會提供一般政策建議，則非屬董事¹⁴⁰。

(4) 主要股東的範圍

「主要股東」係指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任一有表決權證券 10% 以上表決權之人。於計算表決權時，應計入該個人最近親屬¹⁴¹持有或控制之表決權¹⁴²。但主要股東不包括控制公司¹⁴³，蓋銀行與其控制公司間的交易另適用下述的關係企業交易規範。

(5) 有利害關係之人的範圍

「有利害關係之人」係指受上述內部人控制之公司或政治或競選委員會，或其資金或服務將使該內部人受益之政治或競選委員會¹⁴⁴。此處的「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地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該公司任何

¹³⁸ 12 C.F.R. §215.2(e)(1) (2019).

¹³⁹ 12 C.F.R. §215.2(e), Fn1 (2019).

¹⁴⁰ 12 C.F.R. §215.2(d)(1) (2019).

¹⁴¹ 最近親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與該個人同居之子女（包括成年子女）。12 C.F.R. §215.2(g) (2019).

¹⁴² 12 C.F.R. §215.2(m)(1) (2019).

¹⁴³ 12 U.S.C. §375(b)(9)(F)(ii) (2010); 12 C.F.R. §215.2(m)(2) (2019).

¹⁴⁴ 12 U.S.C. §375(b)(9)(G) (2010); 12 C.F.R. §215.2(n) (2019).

種類有表決權證券 25%以上的表決權、以任何方式掌控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之選任、或有權對該公司之經營或政策行使具控制力之影響¹⁴⁵。

以下之人被推定為有控制力：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該公司任何種類有表決權證券 1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以及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該公司任何種類有表決權證券 10%以上的表決權且並無其他人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該種類有表決權證券更高之表決權¹⁴⁶。但單純擔任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尚不足以構成對公司有控制力¹⁴⁷。

(6) 小結

上述美國法制有以下幾點特色：第一，其規範之內部人未如我國銀行法遍及銀行所有負責人與職員，而僅及於對銀行重大決策有參與權限之人，故例如分行經理即非內部人。其邏輯在於不具有重大決策參與權限之中階內部人（例如職員或分行經理等）尚有上級單位（例如高階經營階層）可管控其與銀行間交易的決策，從而確保其決策獨立性，故無須適用內部人交易規定。

第二，於定義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時，美國法並未僵化列舉之，而是透過抽象的「控制」概念涵括之，以避免內部人脫法。此外美國法於認定此「控制」關係時，除考量直接控制力外亦考量間接控制力，而未若我國銀行法僅將內部人直接控制之事業納為利害關係人。

3. 授信條件要求

銀行辦理內部人授信時，除適用一般公司法規定外¹⁴⁸，美國聯邦準備法另要求授信條件（包括利率與擔保品）必須與無涉及內部人之同類交易條件大致相同，且須依相同嚴格之授信程序辦理。此外內部人授信之還款風險不得高於正常風險，且不得包含其他不利於銀行的特性¹⁴⁹。值得注意者為，美

¹⁴⁵ 12 U.S.C. §375(b)(9)(B) (2010); 12 C.F.R. §215.2(c)(1) (2019).

¹⁴⁶ 12 C.F.R. §215.2(c)(2) (2019).

¹⁴⁷ 12 C.F.R. §215.2(c)(3) (2019).

¹⁴⁸ OCC, *supra* note 123, at 6-7.

¹⁴⁹ 12 U.S.C. §375(b)(2)(A) (2010); 12 C.F.R. §215.4(a)(1) (1997).

國聯邦準備法並未禁止銀行對內部人為無擔保授信，而是透過下述的授信限額規定以控制內部人無擔保授信的風險。

4. 授信程序要求

倘若個別內部人之授信額度加計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之授信超過美金 25,000 元或銀行未減損資本與公積之 5% 中較高者，該授信須事前經銀行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該內部人須迴避而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該次表決¹⁵⁰，包含不得參與董事會討論或任何影響董事會表決之行為¹⁵¹。但倘若個案內部人授信額度超過美金 500,000 元，此際不論該授信額度是否超過銀行未減損資本與公積之 5%，均須經上述董事會決議¹⁵²。

上述規定與我國要求一定金額以上關係人授信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的規範邏輯相似，但其明確規定個案內部人須迴避，更可確保董事會決議程序的獨立性。

5. 授信限額

美國聯邦準備法針對銀行內部人授信設有限額管控。銀行對個別內部人（包括該內部人以及與該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減損資本與公積¹⁵³之 25%，其中未十足擔保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減損資本與公積之 15%¹⁵⁴。此外美國聯邦準備法針對銀行授信予其經理人另有更嚴格的限制¹⁵⁵。此外，銀行的內部人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其未減損資本與公積¹⁵⁶。

¹⁵⁰ 12 C.F.R. §215.4(b)(1) (1997).

¹⁵¹ 12 C.F.R. §215.4(b)(4) (1997).

¹⁵² 12 C.F.R. §215.4(b)(2) (1997).

¹⁵³ 所謂未減損資本與未減損公積係指銀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的第一類風險資本與第二類風險資本加計銀行之貸款與租賃損失減讓或調整後的信用損失減讓。12 C.F.R. §215.2(i) (2019).

¹⁵⁴ 12 C.F.R. §215.4(c), 215.2(i) (2019).

¹⁵⁵ 12 U.S.C. §375(a) (2010); 12 C.F.R. §215.5 (1995).

¹⁵⁶ 12 C.F.R. §215.4(d)(1) (1997).

6. 裁罰

違反上述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適用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9 條¹⁵⁷對銀行及銀行之經理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參與銀行事務行為之人課予每日 5,000 美元以下之行政罰鍰至該違反行為停止前；如有其他列舉之加重情事，最重可處每日 100 萬美元以下之行政罰¹⁵⁸。

（三）內部人授信外交交易規範：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8 條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與 Regulation O 僅規範內部人授信，而未規範授信外交交易。為填補上述漏洞，Dodd-Frank 法案於聯邦存款保險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第 18 條增列(z)項規定，明定受聯邦存款保險之存款機構如欲與其內部人辦理資產買賣，該交易須依市場條件辦理¹⁵⁹；倘若該交易金額占該機構之股本與資本公積之 10% 以上者，另須經該機構之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之同意¹⁶⁰。此處的內部人係比照內部人授信規定之定義¹⁶¹，故內部人授信外交交易亦有規範。

二、關係企業交易規範

美國法下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的監理重點不盡相同。前者的監理重點如上述在控管內部人濫權導致銀行過度曝險；但後者的監理重點除避免銀行對其關係企業過度曝險外，亦在避免聯邦存款保險對銀行的實質補貼間接流至銀行關係企業，導致聯邦存款保險的曝險增加甚至助長不公平競爭¹⁶²，此又與美國長期奉行的銀行與商業分離（the separation of banks from commerce）原則有關¹⁶³。

¹⁵⁷ 12 C.F.R. §215.11 (2006).

¹⁵⁸ 12 U.S.C. §504(a)-(d) (1989).

¹⁵⁹ 12 U.S.C. §1828(z)(1)(a) (2018).

¹⁶⁰ 12 U.S.C. §1828(z)(1)(b) (2018).

¹⁶¹ 12 U.S.C. §1828(z)(1) (2018).

¹⁶² Omarova, *supra* note 114, at 1686-87.

¹⁶³ 關於美國銀行與商業分離原則的介紹，可參照：Christine E. Blair, *The Mixing of*

美國自 1933 年通過 Glass-Steagall 法以及 1956 年通過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以來，採行嚴格的銀行與商業分離原則，銀行控制股東原則不得從事銀行以外之業務，以杜絕銀行控制股東利用銀行資助其商業活動。關係企業交易之規範與此亦有關，作為銀行與商業分離原則的配套措施，共同防堵銀行因與其關係企業交易而過度承擔其他產業的風險，進而避免聯邦存款保險基金過度的負擔¹⁶⁴。

但美國於 1999 年通過 Gramm-Leach-Bliley 法，開放銀行以金融控股公司架構跨業經營其他金融業務，降低了銀行與商業分離原則的貫徹程度。論者指出關係企業交易規範自此成為避免聯邦存款保險基金過度曝險的主要措施，特別是當中關於交易規模總量管制的規定，成為限制銀行控制股東利用關係企業交易資助其整體金融集團的主要工具¹⁶⁵。

金融海嘯後，Dodd-Frank 法案加強了關係企業交易的監管¹⁶⁶。目前的規範主要規定於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 與 23B 條以及 Regulation W。以下介紹之。

Banking and Commerce: Current Policy Issues, 16 FDIC BANKING REV. 97 (2004); Arthur E. Wilmarth, Jr., *Wal-Mart and the Separation of Banking and Commerce*, 39 CONN. L. REV. 1539 (2007); Mehra Baradaran, *The ILC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U.S. Banking*, 63 SMU L. REV. 1143 (2010); Mehra Baradaran, *Reconsidering the Separation of Banking and Commerce*, 80 GEO. WASH. L. REV. 385 (2012).

¹⁶⁴ Omarova, *supra* note 114, at 1694-95; Douglas Landy et al., *Looking Back While Forging Ahead: What the History of Restrictions on Bank Affiliate Transactions May Tell Us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Dodd-Frank Changes*, 128 BANKING L.J. 588, 590-91 (2011). See also John R. Walter, *Banking and Commerce: Tear Down This Wall?*, 89 FRB-RICHMOND ECON. Q. 7, 10-20 (2003).

¹⁶⁵ Landy et al., *supra* note 164, at 592-93; Omarova, *supra* note 164, at 1707. See also Connie M. Friesen, *Proposed Regulation W and International Banks: A Tale of Level Playing Fields and Regulatory Constraints*, 118 BANKING L.J. 642 (2001).

¹⁶⁶ 相關介紹與討論，參照：Omarova, *supra* note 164, at 1763-68.

(一) 交易類型的範圍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將銀行與關係人間的七種交易納入其監管範圍：一、授信（包括資產附買回協議）予關係企業；二、購買或投資關係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三、購買關係企業的資產；四、接受關係企業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辦理質押；五、對關係企業提供保證、承兌或發行信用狀；六、使銀行對關係企業產生信用曝險的有價證券融資或融券，以及七、使銀行對關係企業產生信用曝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¹⁶⁷。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B 條另將以下交易納入：一、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予關係企業；二、對關係企業支付金錢或提供服務；三、關係企業居於代理人或經紀商的地位對銀行或其他人提供服務而收受費用的交易，以及四、任何銀行與第三人間的交易中關係企業有財務利益或關係企業有參與該交易的交易¹⁶⁸。

由上可知，美國聯邦準備法並未如我國銀行法僅侷限於授信交易，亦未如我國金控法或保險法將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差別處理，而是以大致相同的標準一體適用於銀行與其關係企業間之授信與授信外交易。

(二) 關係企業的範圍

美國聯邦準備法將以下五類主體列為銀行之關係企業：

- 控制銀行之企業，及其他受銀行的控制公司所控制之企業¹⁶⁹。
- 銀行的銀行子公司¹⁷⁰。
- 銀行或銀行的控制公司的控制者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以及過半數董事與銀行或銀行的控制公司的過半數董事相同之企業。
- 由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擔任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

¹⁶⁷ 12 U.S.C. §371c(b)(7) (2010).

¹⁶⁸ 12 U.S.C. §371c-1(a)(2) (2010).

¹⁶⁹ 美國聯邦準備法所稱之「企業」(company)係包括公司、合夥、商業信託、社團法人或其他類似組織，也包括銀行在內。12 U.S.C. §371c(b)(6) (2010).

¹⁷⁰ 所謂子公司，係指被他公司所控制的公司。12 U.S.C. §371c(b)(4) (2010).

- 其他經聯準會認定其與銀行之關係會影響其與銀行之交易而損及銀行或其子公司利益的企業¹⁷¹。

所謂「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控制或有權行使他公司任何種類的有表決權證券 25% 以上的表決權、以任何方式掌控他公司過半數董事之選任、或聯準會認定其直接或間接對他公司之經營或政策行使控制性的影響力¹⁷²。此外，倘若他人與銀行交易之所得係使用於上述關係企業或移轉予上述關係企業，亦視為關係企業交易¹⁷³。

值得注意者為，銀行的非銀行子公司原則不構成關係企業¹⁷⁴。就此美國聯邦準備法進一步將此類子公司區分為營運子公司（operational subsidiaries）與金融子公司（financial subsidiaries），營運子公司係指該子公司只經營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例如貸款），且係依銀行應適用之規範經營之，其被認為本質上與銀行分公司類似，只是以子公司形式存在，故無須適用關係企業交易規定；至於金融子公司因經營之業務包含銀行不得經營之業務（例如保險）¹⁷⁵，故無法被視為類似銀行分公司，因此仍須適用關係企業規範¹⁷⁶。

由上可知，美國聯邦準備法於定義關係企業時亦使用「控制」概念，包括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也包括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取得的控制，除此外尚搭配聯準會的廣泛指定權限，因此足以涵蓋較全面的關係企業¹⁷⁷。但美國聯邦準備法亦意識到部分銀行子公司（亦即營運子公司）本質上如同銀行分公司，故允許銀行比照與其分公司間較自由的資金流通，無須施以關係企業交易規範。

¹⁷¹ 12 U.S.C. §371c(b)(1) (2010).

¹⁷² 12 U.S.C. §371c(b)(3)(A) (2010).

¹⁷³ 12 U.S.C. §371c(a)(2) (2010); 12 U.S.C. § 371c-1(a)(3) (2010).

¹⁷⁴ 12 U.S.C. §371c(b)(2)(A) (2010).

¹⁷⁵ 12 U.S.C. §371c(e)(1) (2010); 12 U.S.C. §24a(g)(3) (2010). *See also* CARNELL ET AL., *supra* note 122, at 262.

¹⁷⁶ 12 U.S.C. §371c(e)(2) (2010).

¹⁷⁷ CARNELL ET AL., *supra* note 122, at 260.

（三）交易實體條件限制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B(a)條規定銀行（包括銀行或其子公司）從事上述第 23A 條與第 23B 條的關係企業交易類型時，其交易條件必須與無涉及關係企業時之同類交易條件大致相同或至少相當；如無可比照的同類交易，交易條件必須與銀行及非關係企業間未來基於誠信可能適用之交易條件相同¹⁷⁸。

除上述第 23B 條的要求外，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針對該條所列的交易類型有進一步的實體規定。例如信用交易¹⁷⁹，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c)條要求銀行須取得合格擔保品的十足擔保，且視擔保品之不同，擔保品價值須達交易額度之 100%~130% 不等¹⁸⁰；此外銀行不得收受低品質資產¹⁸¹或銀行之關係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作為擔保品¹⁸²。

（四）交易程序限制

美國聯邦準備法針對特定交易設有若干程序要求。例如第 23A(a)(3)條規定銀行與子公司除非取得獨立的信用評估，否則不得向其關係企業購入低品質資產¹⁸³。此外銀行購買其關係企業擔任主要承銷商所承銷的有價證券時，除非於該有價證券首次公開銷售前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否則不得為之¹⁸⁴。

¹⁷⁸ 12 U.S.C. §371c-1(a)(1) (2010).

¹⁷⁹ 包括貸款、授信、保證、承兌、開具信用狀、或造成銀行信用曝險的有價證券融資或融券交易或衍生性商品交易。12 U.S.C. §371c(c)(1) (2010).

¹⁸⁰ 12 U.S.C. §371c(c)(1) (2010).

¹⁸¹ 所謂「低品質資產」，包括依聯邦或州主管機關對關係企業的最近期檢查報告列為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或收回無望（loss）資產或視為應予注意（especially mentioned）貸款者、催收資產、資產的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超過30日未支付，以及因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而已重新協商或減讓條件的資產。12 U.S.C. §371c-1(b)(10) (2010).

¹⁸² 12 U.S.C. §371c(c)(2) and (3) (2010).

¹⁸³ 12 U.S.C. §371c-1(a)(3) (2010).

¹⁸⁴ 12 U.S.C. §371c-1(b)(1)(B) (2010); 12 U.S.C. §371c-1(b)(2) (2010).

（五）交易規模限制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a)條對該條所定的關係企業交易設有二項交易規模限制，包括個別限制：銀行與其子公司對單一關係企業的交易數額總和不得超過銀行股本與資本公積之 10%；以及總體限制：銀行與其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企業的交易數額合計不得超過銀行股本與資本公積之 20%¹⁸⁵。

（六）豁免規範

美國聯邦準備法亦列舉若干可豁免適用上述限制的關係企業交易¹⁸⁶。例如銀行與控制其 80%以上表決權之銀行間、與其控制 80%以上表決權之銀行間、或雙方銀行 80%以上表決權係受同一人所控制之情形，可不適用第 23A 條交易規模限制與程序要求¹⁸⁷，僅須遵守第 23B 條交易實體條件限制，並確保交易條件符合安全穩健的銀行實務¹⁸⁸。

此外，聯準會對於是否可於特定情形豁免適用上開規範，亦享有寬廣的裁量權；但金融海嘯後，Dodd-Frank 法案增加了較多限制，使 OCC 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取得較多介入空間¹⁸⁹。

（七）裁罰

違反關係企業交易規定者，聯邦主管機關得依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9 條規定處銀行與相關行為負責人每日 5,000 美元以下之行政罰鍰至該違反行為停止前，如有其他列舉之加重情事，最重可處每日 100 萬美元以下之行政罰鍰¹⁹⁰。

¹⁸⁵ 12 U.S.C. §371c(a)(1) (2010).

¹⁸⁶ 12 U.S.C. §371c(d) (2010).

¹⁸⁷ 12 U.S.C. §371c(d)(1) (2010).

¹⁸⁸ 12 U.S.C. §371c(a)(4) (2010).

¹⁸⁹ 12 U.S.C. §371c(f)(2) (2010).

¹⁹⁰ 12 U.S.C. §504(a)-(d) (1989).

三、美國規範的特色

綜上，美國規範區分為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二部份，其主要內容彙整如下表。

【表二】美國法之關係人交易規範表

	內部人交易	關係企業交易
交易的範圍	授信交易與授信外其他資產買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A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予關係企業 - 購買或投資關係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 - 購買關係企業的資產 - 接受關係企業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辦理質押 - 對關係企業提供保證、承兌或發行信用狀 - 使銀行對關係企業產生信用曝險的有價證券融資或融券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23B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予關係企業 - 對關係企業支付金錢或提供服務 - 關係企業居於代理人或經紀商的地位對銀行或其他人提供服務而收受費用的交易 - 任何銀行與第三人間的交易中關係企業有財務利益或關係企業有參與該交易
關係人的範圍	銀行本身、銀行子公司、銀行母公司以及銀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 董事 - 主要股東 - 與上述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主要指受上述內部人控制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銀行之公司，以及其他受銀行的控制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 銀行的銀行子公司或金融子公司 - 銀行或銀行的控制公司的控制者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以及過半數董事與銀行或銀行的控制公司的過半數董事相同之公司

	內部人交易	關係企業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擔任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 - 其他經聯準會認定其與銀行之關係會影響其與銀行之交易而損及銀行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公司
交易實體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對其內部人之授信條件必須與無涉及內部人之同類交易條件大致相同。還款風險不得高於正常風險，且不得包含其他不利於銀行的特性 - 銀行與其內部人間之資產交易須係依市場條件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條件必須與無涉及關係企業之當時同類交易之交易條件大致相同或至少相當 - 信用交易時，銀行須取得合格擔保品的充足擔保
交易程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內部人之授信額度達指定規模者，須事前經銀行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該內部人須迴避而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該次表決 - 個別內部人之資產交易金額達指定規模者，須事前經銀行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關係企業購入低品質資產時須取得獨立的信用評估 - 購買其關係企業擔任主要承銷商所承銷的有價證券，須經銀行董事會於該有價證券首次公開銷售前以過半數同意之
交易規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內部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減損資本與未減損公積之 25%，其中未十足擔保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減損資本與未減損公積之 15% - 總體之內部人授信總額原則不得超過其未減損資本與未減損公積 - 內部人資產交易並無交易規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與其子公司對單一關係企業的交易數額總和不得超過銀行股本與資本公積之 10% - 銀行與其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企業的交易數額合計不得超過銀行股本與資本公積之 20%

	內部人交易	關係企業交易
裁罰	行政罰鍰	行政罰鍰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整體而言，美國法的規定極為繁複，但可歸納出以下特色供我國參考。

（一）區分內部人與關係企業交易

美國法認為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有不同的監管需求。內部人交易的主要風險在於銀行決策者可能基於私利將銀行利益輸送至內部人個人，此種內部人濫權對銀行並無利益，且增加銀行風險，因此有必要規範之以確保交易公平與控管銀行曝險。

反觀關係企業交易，縱使銀行決策者將銀行利益輸送至關係企業，該利益尚留存於整體集團中，並未輸送至銀行決策者個人，故決策者較不致有濫權的誘因。相對而言，此類交易的主要監管顧慮為銀行決策者為支持其他關係企業而犧牲銀行利益或風險管理，造成銀行過度曝險。故關係企業監管的理由主要在避免銀行因關係企業交易而過度曝險於其關係企業的非銀行業務風險，此外亦有避免聯邦存款保險對銀行的實質補貼變相輸送至銀行關係企業從而衍生不公平競爭的疑慮。

上述監管邏輯的不同導致監管內容的不同。如上表所示，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均受有交易條件公平與交易規模控管的限制，前者用以確保銀行利益，後者用以控管銀行總體曝險程度，但兩者仍受有以下不同規範。

內部人交易監管較側重決策程序獨立性。蓋內部人交易的監管顧慮在於決策者濫權，故監管對策上除要求交易公平並搭配交易規模控管外，可透過加強決策程序的獨立性以降低內部人濫權空間，故美國法要求內部人交易規模達一定門檻時須經銀行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且有利害關係的內部人須迴避。

相對而言，關係企業交易監管較側重剛性的風險控管。蓋關係企業交易與決策者濫權較無直接關聯，更多在避免銀行過度曝險於其關係企業，故監管對策並非加強決策程序獨立性，此即為何關係企業交易並未要求大額交易

須經董事會同意¹⁹¹，而係要求銀行與其關係企業從事信用交易時須有十足擔保，以降低銀行對其關係企業的曝險，此種擔保要求即為內部人交易所無。

（二）維持授信與授信外交易的規範一致性

美國法係將授信與授信外交易一併納管。其中關係企業交易自始即未區分授信與授信外交易，於計算銀行是否達交易規模限額門檻時，亦係將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合併計算。至於內部人交易規範，雖然初始僅限於授信，但於金融海嘯後亦擴張至授信外交易，只是內部人授信須送董事會決議的金額門檻較內部人授信外交易的門檻為低，此外內部人授信外交易並未如內部人授信有規模限額。但整體而言，美國法對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大體係維持一致的規範。

此外，美國法對內部人或關係企業的定義，並未因個別交易係授信或授信外交易而不同。於關係企業交易，個案交易對象是否構成關係企業係適用相同的關係企業定義，並未區分授信或授信外交易；於內部人交易，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增訂的內部人授信外交易規範亦直接援引美國聯邦準備法關於內部人授信的內部人定義。

（三）與規範目的相符的關係人定義

美國法另一值得借鏡之處，在於其對如何定義關係人有其規範邏輯，而與關係人交易的規範目的相對契合。

如與我國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的關係人涵蓋範圍相比，美國法較我國法限縮的部分反映於其對內部人的定義。首先，美國法僅將經理人、董事及主要股東納入，並未如我國銀行法擴張至一般職員；其次，美國法僅針對有參與銀行重大決策的內部人，並採實質認定，故例如分行經理等形式內部人雖然概念上亦屬經理人，但不落入規範範圍中。美國法採此較限縮規定的背後邏輯如上述，係考量倘若與銀行交易的內部人並無參與銀行重大決策的權

¹⁹¹ 美國聯邦準備法下僅有針對銀行購買其關係企業擔任主要承銷商所承銷的有價證券時，有此董事會事前同意的要求。

限，則大可透過銀行內部控制機制把關，無須適用內部人交易規範，此為較有效率之監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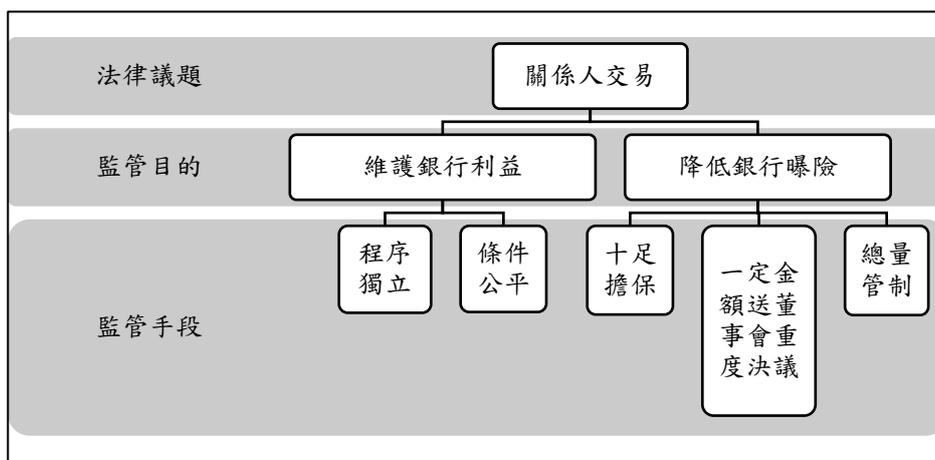
至於美國法較我國法寬廣的部分，則反映於美國法利用「控制」概念貫穿其對關係人的實質認定。於定義關係企業時，美國法係兼採形式與實質定義，並通盤考量直接與間接控制力以及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取得的控制力；於定義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時，美國法亦係實質認定個案對象是否受內部人控制。由於美國法並未拘泥於列舉特定類型的控制或利害關係形式，故可全面涵蓋現實上與銀行有利害關係的情形，以滿足監管關係人交易的目的。此由其搭配美國法對違反關係人交易的裁罰係採行政罰鍰，故較可避免刑罰須遵守的法律明確性等要求，配合其採實質認定的立法模式。

伍、我國銀行關係人監理的重新梳理

基於上述銀行治理理論與美國比較法研究的結果，本文試圖重新解構我國的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並針對我國現行法的問題提出建議改革方向。

一、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重新定位

如本文第參部分所述，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立法目的包括維護銀行利益與降低銀行曝險，兩者固有交錯之處，但由於重點不同，監理工具亦應不同。以下圖二表示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分工，具體說明如下。



【圖二】關係人交易的監管示意圖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維護銀行利益的規範

公司與證交法規範係為確保交易公平以維護公司利益，蓋上述法規並未限定適用於銀行，故本未特別考量銀行特別的風險管理需求，而係著重公司股東或投資人利益。

相關金融法要求授信或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同類授信或交易對象¹⁹²，亦偏向維護銀行利益。誠然，此類規定亦可避免銀行因不公平交易而承擔過度風

¹⁹² 例如銀行法第33條、金控法第45條、保險法第146條之3以及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辦法第4條等規定均有類似要求。

險，但其主旨在確保交易公平，換言之重在避免上述的壞風險，並未進一步及於好風險，故本文認為此規定較與維護銀行利益有關。

各金融法下的特別背信罪規定¹⁹³亦係以維護銀行利益為目的。首先，其均以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顯示其著眼者係銀行利益，個案交易倘若僅使銀行承擔好風險而不致損及銀行利益，尚不致構成背信罪，故特別背信罪並非以風險控管為目的。此外，我國法院審查銀行關係人授信是否構成特別背信罪時，其審查重點主要係置於借款人於授信時是否具備還款能力，以及授信是否依一般慣例符合所謂 5P 原則，而不會特別考量個案授信是否十足擔保或其他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範¹⁹⁴，此亦突顯特別背信罪係側重交易公平，並未關注對好風險的管理。

（二）降低銀行曝險的規範

銀行法下其他關於關係人交易之規定，帶有強化風險管理的目的。首先，授信必須為擔保授信且須十足擔保，此規定不論授信條件是否公平一律要求十足擔保，如上述已不只單純維持交易公平性，而係為控管銀行對其關係人的曝險程度。

其次，交易限額管制如上述係基於避免銀行過度曝險於個別或總體關係人的考量，與交易公平有別，故亦與風險控管有關。

最後，交易金額達一定門檻須送董事會重度決議亦與風險控管有關。蓋此類規定係於既有公司與證交法的程序規定之上，再以交易是否達一定金額決定是否須額外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其重視者與大額交易潛在的過度曝險有關；此外其要求送董事會重度決議，亦與國際普遍肯認銀行風險胃納程度應由董事會決定有關，額外要求重度決議則可稀釋個別內部人的影響力，避免個別內部人把持董事會進而基於個人利益犧牲銀行整體風險管理。

¹⁹³ 例如銀行法第125條之2、金控法第57條、保險法第168條之2規定。

¹⁹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4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二、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建議調整方向

釐清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定位後，本文以下以美國法為基礎，嘗試由立法論角度探討我國規範的調整方向。

（一）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的區別必要？

美國法區別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而分別設計規範，主要差別在於內部人交易著重確保決策程序獨立性，故設有一定交易金額以上須送董事會決議之程序要求，但無授信須有十足擔保的實體要求；反之關係企業交易著重降低銀行對關係企業的曝險，故有信用交易須十足擔保的實體要求，但無一定交易金額以上須送董事會決議之程序要求。

相較而言，我國法目前並未區別內部人與關係企業，均一體適用授信須有十足擔保、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一定交易金額以上須送董事會重度決議以及交易規模控管的規定。故我國法顯然較為嚴格。

本文認為美國法區別監管固然有其邏輯，但我國法採取一致性規範亦屬合理。蓋我國法對內部人授信要求須有十足擔保，可降低銀行對內部人的曝險；此外對關係企業交易要求一定交易金額以上須送董事會重度決議，亦可控管銀行對關係企業的大額曝險，故我國法雖然更為嚴格，但或可解為立法者認為我國銀行有加強風險管理的必要，故我國不區分內部人交易與關係企業交易，本文認為尚在合理的立法選擇範圍內。

（二）統整授信與授信外交易規範

美國法針對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大體維持一致規定，我國法則相形混亂，銀行法僅規範授信與不動產交易；但金控法針對金控之銀行子公司的授信與授信外交易均設有規範，且兩者規範又高度分歧，包括關係人定義、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的交易金額門檻乃至裁罰種類均大異其趣。

授信與授信外交易的本質區別，在於前者使銀行曝露於信用風險中，至於後者較無此信用曝險，只是交易條件不公平時可能有損銀行利益。故倘若

授信與授信外交易應有監管差異，邏輯上應額外要求授信須有十足擔保，以控管其額外的信用風險；此外考量授信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對應送董事會重度決議的授信亦應設定較低的金額門檻。以上即為美國內部人交易規範下的區別之處。但我國銀行法僅規範授信，即與上述邏輯不符¹⁹⁵。

本文認為銀行法首先應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於金融海嘯後增設內部人授信外交易規定的調整，增加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規範內容應包括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同類對象、一定金額以上須送董事會重度決議，以及交易規模限額。

此外，於具體設計相關規範時，應考量授信外交易較無信用曝險，規範可相對寬鬆。故本文建議的立法設計原則具體如下：

- 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適用的關係人範圍應一致。
- 關係人授信應有十足擔保要求，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則無須有此要求。
- 就須送董事會重度決議的門檻而言，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的門檻應較關係人授信高或至少相等。現行金控法就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制訂的門檻僅為 500 萬元，明顯過低，應至少以既有銀行法關係人授信的門檻為基準，向上制訂適用於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的門檻。

就交易規模限額而言，可參照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將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的規模限額合併計算並設定門檻，而非如金控法對銀行子公司般區別關係人授信與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分別制定交易規模限額。

值得補充者為，對於何謂授信，我國銀行法第 5 條之 2 係列舉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五種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指定其他業務。但授信的特別之處在於其使銀行曝露於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故認定個案交易是否屬授信時不宜過度流於形式，而應以其是否產生信用曝險為斷。美國於金融海嘯後即因此將若干形式上為金融資產交易但實質上對銀行產生信用曝險的

¹⁹⁵ 類似觀點，王文宇，前揭註15，頁166-167；王志誠，前揭註16，頁194-195。

情形¹⁹⁶納為授信，我國宜參照之，由主管機關基於銀行法第 5 條之 2 授權將造成銀行信用曝險的金融資產交易指定為授信¹⁹⁷。

（三）重塑關係人定義並調整裁罰方式

我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另一問題在於對關係人定義的過猶不及，例如銀行法對有利害關係之人的定義過於限縮，此為不及之處；但銀行法將各層級的經理人與職員均納為關係人，亦有太過之處。

美國法對關係人的定義大致分為關係企業與內部人，其中內部人僅限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三類，再基於「控制」概念實質認定個案對象是否構成關係企業或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值得我國借鏡，以下說明之。

1. 將內部人限縮至可參與金融機構重大決策者

銀行法將銀行的負責人與職員均納為關係人，故各層級經理人與職員均屬之，實務上主管機關甚至曾認定銀行經理人在非該經理人執行業務之營業單位辦理授信亦應適用關係人授信規定¹⁹⁸，涵蓋範圍相當廣泛。

本文認為此定義有待商榷。蓋銀行與其中階經理人或職員間之交易固有利益衝突疑慮，但此類關係人的決策層級較低，無法干預銀行的風險管理與風險胃納，亦無從影響銀行決策層級的決策獨立性，因此只須建立內控制度確保此類關係人未參與交易決策，搭配落實其上級組織的監督機制，即足以控管此類關係人交易，無須動用整套關係人授信規範相繩之。

相較於銀行法，金控法即未將關係人交易規範延伸至職員層級，而僅及於負責人、大股東及其他關係企業，值得肯定。但由於我國法下之負責人仍包含各層級之經理人，故即使是金控法的納管範圍仍嫌過寬，宜限縮於有參

¹⁹⁶ 例如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及 Regulation O 即將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附買回契約、反向附買回契約、證券融資交易或證券融券交易而對相對人產生信用曝險的情形均納為授信。

¹⁹⁷ 類似見解，王文宇，前揭註 15，頁 167；王志誠，前揭註 16，頁 222；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41-46。

¹⁹⁸ 例如某銀行的甲分行行長之配偶至乙分行辦理授信。財政部（83）臺財融字第 83324263 號函。

與銀行重大決策權限的「主要」負責人，具體而言，銀行董事基本上均屬此主要負責人，至於經理人則須視情況而定，參考美國法之判斷標準，倘若個別經理人於個別交易中的決策尚須經其上級經理人同意，應可認其於該個案中非屬主要負責人¹⁹⁹。

2. 將內部人的範圍擴大至關係企業之內部人

銀行法僅將銀行本身的內部人納為關係人。但銀行現實上多隸屬於某企業集團甚至金控集團，而非單獨存在的個體，故銀行控制公司的內部人對銀行決策亦有影響力，甚至集團內重要子公司的內部人對銀行決策亦有影響力，銀行的交易對象如為此類集團內對銀行有重大決策參與權的內部人，亦有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疑慮。

金控法相對有此集團監理的意識，故於定義關係人時，頗有將金控集團的內部人均納管之意。但金控集團下各公司間的關係極為複雜，並非所有銀行關係企業的內部人對銀行決策均有影響力，因此金控法規定反而又有涵蓋過廣的疑慮。

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2 條於定義內部人所屬機構時，並未採取僵化的形式認定，而係實質考量個別機構對銀行的影響力。依其規定，除銀行的內部人外，銀行所有關係企業——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的內部人原則上均受內部人交易規範。但倘若個別內部人依銀行董事會決議與規章不得參與該銀行的重大政策決定，且現實上亦未參與，加上該關係企業既未控

¹⁹⁹ 此外，如欲更具體認定主要負責人，本文認為或可搭配金管會近期規劃推動的高階經理人員問責制度。近期金管會多次公開表示擬參考歐美國家推動高階經理人員問責制度，指定特定經理人為高階經理人以建立責任地圖。金管會（05/18/2021），〈金管會公布第二批次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審核結果〉，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518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8/06/2023）；中央通訊社（03/18/2022），〈防堵理專弊案 金管會研議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制〉，<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3180277.aspx>（最後瀏覽日：08/06/2023）。未來基此指定的高階經理人，或可推定為係此處的「主要」負責人。

制該銀行亦非該集團的主要企業²⁰⁰時，該內部人對銀行應無重大影響力，可不適用內部人交易規範。

本文建議銀行法下的關係人（包括主要負責人與主要股東）原則上應包含銀行本身及其關係企業的關係人，但於該關係人對銀行之重大決策並無控制或實質影響力時，可例外排除之。於個案認定時，可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之判準，於該關係企業非屬銀行的控制公司且資產未達該銀行所屬集團合併資產之一定比例、且該關係人依銀行內規不可參與銀行重大決策且現實上並未參與時，可例外不構成關係人。

3. 實質認定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

銀行法與金控法第 44 條就關係人授信係採列舉方式，但金控法第 45 條就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則係抽象納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再由主管機關以例示方式舉例說明。前者立法模式有過於僵化之弊，後者卻又有過度抽象的疑慮。

美國聯邦準備法係以「控制」的概念，將受內部人控制之法人或團體訂為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於個案認定時，美國法係兼採形式與實質認定，除明定掌控該法人或團體 25% 表決權或過半數董事者屬有控制力外，亦實質認定內部人對該法人或團體之經營或政策是否有控制力。於認定「控制」時，美國法亦未拘泥於直接持股或單獨持股，而亦將間接持股以及與他人共同持股之情形納入，此定義方式相對單純明確。

我國法對於以控制力有無定義關係人並不陌生，例如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即有實質董事特別是影子董事此類將考量個人對公司實質控制力的概念；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亦基於實質控制力之有無認定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此外證交法下例如發行人財報準則準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即係實質認定控制力之有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亦搭配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銀行依實質認定方式揭露其關係人交易。故要求銀行實質認定此「控制」，並非無前例可循，現實上銀行實務已

²⁰⁰ 美國聯邦準備法係以該關係企業的資產是否佔該金融集團的合併資產 10% 以斷。

必須為此認定。準此，本文認為銀行法於定義與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時，參考美國立法例將內部人控制之法人或團體均納入之並要求銀行實質認定此「控制」之有無，應屬可行²⁰¹。

值得補充者為，美國聯邦準備法僅納入內部人本人控制之法人或團體，而未納入與內部人有親屬關係之人以及該親屬控制之法人或團體。就是否將親屬納為關係人，國內文獻不乏保留意見²⁰²，但考量我國法多設有此類親屬條款以避免內部人為其親屬之利益損害銀行利益或利用親屬規避相關監管，加上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亦增訂第 206 條第 3 項加強對內部人親屬之規範，故本文認為暫將親屬納管有我國本土化的考量，如欲調整之，建議須全盤檢討我國財經法制。

4. 實質認定關係企業

銀行對關係企業的不當授信是我國過往金融危機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²⁰³，故銀行與關係企業間的交易理應受相當規範。但銀行法納管的關係企業僅有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 以上之企業以及主要股東，且僅限於銀行直接持股的公司以及直接持有銀行股份的股東。但如上述，銀行多以集團形式經營，此集團通常包含多層持股關係，故僅將與銀行有直接持股關係者納入，尚不足以涵蓋所有關係企業²⁰⁴。

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金控的所有關係企業納管，並明定此係指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定義的關係企業，且係實質認定控制從屬關係，此種立法模式較可完整納入銀行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惟即使適用公司法的關係企業定義，仍有不足之處，例如銀行的控制公司如對某公司有實質控制力但

²⁰¹ 類似見解，王文字，前揭註 15，頁 165-166。

²⁰² 參照：許崇源（2018），〈關係人揭露之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 期，頁 57；郭土木，前揭註 15，頁 146；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173。

²⁰³ 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178。

²⁰⁴ 指出類似顧慮者，王志誠，前揭註 16，頁 193。

未持有其半數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此種兄弟公司依公司法並不當然構成銀行的關係企業²⁰⁵。

本文認為發行人財報準則第 18 條搭配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遠較公司法規定完整，況如上述，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係搭配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要求銀行實質認定關係人，故本文建議於認定銀行交易對象是否為其關係企業時，亦宜比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而非僅限於公司法之定義²⁰⁶。

5. 將裁罰下調為行政罰

綜上，本文建議實質認定銀行關係人，包括實質認定個案關係人是否參與銀行重大決策，以及實質認定關係人或銀行對個案交易對象是否存在實質控制關係。此種立法模式較能涵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所欲控管的風險，並可減少脫法空間以增加監理實效。

但實質認定最主要的顧慮，在於增加法律不安定性，從而增加法律遵循風險，尤其是當違反關係人交易規範涉及刑事處罰時。自我國立法史以觀，銀行法最初規範關係人授信時係採實質認定輔以行政罰鍰，但於 1985 年修正將裁罰改為刑罰後，銀行法即增加列舉有利害關係的態樣，從此改採相對僵化的形式認定，此轉變似與上述刑罰明確性的顧慮有關。

值得注意者為，金控的銀行子公司如違反金控法第 45 條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時，或銀行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規定時，金控法與銀行法對之均僅設有行政罰鍰。況且，我國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1 因過於僵化認定關係人，導致如上述不足以達成關係人交易規範的目的，故金管會目前主要係利用內控制度要求課予銀行自行辨識實質關係人的義務，並於銀行違反時課予內控制度不確實的行政罰鍰。換言之，實質上我國完整的關係人交易規定仍係透過行政責任究責。以上二點觀察均顯示以

²⁰⁵ 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僅將董事半數以上相同或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的公司推定為互有控制從屬關係，導致上述實質兄弟公司情形依公司法尚無從構成互有控制從屬關係。

²⁰⁶ 類似見解，王文宇，前揭註 15，頁 165-166。

行政罰鍰作為違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裁罰手段，於我國法下並非絕對不可行²⁰⁷。此外美國法亦僅以行政罰鍰裁罰違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相關人等。

之所以可以行政罰鍰而非刑罰之方式規範關係人交易，其理論基礎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規範旨在規範銀行的好風險控管有關。如上述，針對較侵害銀行利益的壞風險，現行法已有例如忠實義務、特別背信罪、特別侵占罪等規定加以規範，故金融機構的關係人交易規範獨特之處在於控管好風險，換言之，銀行單純違反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規範但並未構成其它例如忠實義務或特別背信等情形，銀行固然仍暴露於較高的風險中，但此類風險本質上屬於好風險，可非難性因此相對較低。此亦解釋為何現行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針對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以下規定的情形僅訂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期甚至低於一般背信罪或侵占罪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綜上，本文建議將違反關係人授信規定的罰則下調為行政罰鍰，以配合改採實質認定關係人時可能衍生的法律明確性疑義。另一方面，主管機關仍可基於既有法規的授權，針對銀行與相關關係人給予例如停止業務、命令解除或停止經理人職務、解除或停止董事職務等處分²⁰⁸。

須強調者為，即使如本文建議將違反關係人授信規定的罰則下調為行政罰鍰，於個案關係人交易足以構成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 的特別背信罪或證交法第 171 條的特別侵占罪或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時，仍可適用銀行法或證交法的刑罰規定加以問責。蓋如上述，關係人交易的規範重點主要在於控制銀行因過度從事關係人交易而可能產生的過度曝險——特別是好風險的曝險，但當特定關係人有意利用關係人交易進一步損害銀行利益以遂行個人利益時，其所侵害的法益已不僅關係人交易規範著眼的好風險控管，而更及於銀行利益即壞風險的控管，其可非難性更高，施以刑事責任因此較有正當性。準此，關係人交易規範的行政裁罰輔以特別背信罪的刑事處罰形成的問責機制，應仍有足夠的嚇阻力。

²⁰⁷ 但國內亦有認為金控法僅處以行政罰為處罰漏洞。沈君玲，前揭註 15，頁 610-611；王煦棋，前揭註 15，頁 85。

²⁰⁸ 例如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

(四) 明文規定迴避要求

我國法固然對銀行關係人交易設有實體與程序要求，但並未明定關係人是否可參與銀行決策，故解釋上係回歸適用公司法迴避規定。但如上述，我國法院實務解釋公司法應迴避之情形係採相對限縮的見解，導致個案關係人不必然須迴避銀行之決策過程。

此外如上述，我國法院審查銀行關係人授信是否構成特別背信罪時，亦主要著重該授信是否遵循一般授信慣例，而未特別討論迴避要求。但任何交易決定均存在裁量空間，而關係人交易最大的疑慮，便是因關係的存在造成裁量傾斜，進而形成交易程序合規但裁量結果向關係人傾斜。故即使關係人交易遵循一般交易慣例，亦不代表其即無疑慮。

美國各州法院於審理一般關係人交易是否違反忠實義務時，亦未強制關係人迴避，而僅透過案例法肯認關係人迴避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將有利舉證責任轉換或取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從而使關係人為降低敗訴機率而有迴避誘因²⁰⁹。但針對銀行內部人交易，美國聯邦準備法明定內部人須迴避，且不僅形式上不得於相關決議中表決，亦不得實質上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該次表決。故即使是對迴避採相對寬鬆態度的美國，於銀行關係人交易時亦強調關係人須確實迴避。

考量我國公司法迴避要求相對模糊，法院實務亦採寬鬆見解，本文建議我國銀行法應明定關係人須迴避銀行的相關交易決策，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之²¹⁰。

三、小結

基於上述原則，本文針對現行銀行法關係人交易規定，提出以下修法的文字建議。

²⁰⁹ See, e.g., *Corwin v. KKR Financial Holdings LLC*, 125 A.3d 304, 309-15 (Del. 2015);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88 A.3d 635, 646-47 (Del. 2014).

²¹⁰ 類似觀點，王志誠，前揭註16，頁207。

【表三】銀行法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下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p> <p>一、<u>該銀行之主要負責人及主要股東。</u></p> <p>二、<u>該銀行之關係企業與該關係企業之主要負責人及主要股東。但該主要負責人對該銀行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u></p> <p>三、<u>該銀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與該企業之主要負責人及主要股東。但該主要負責人對該銀行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u></p> <p>四、<u>與以上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u></p> <p>銀行對前項各款對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該授信對象不得參與銀行董事會之決議。</u></p>	<p>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u>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p> <p>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u>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u></p> <p>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持有<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u>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p>	<p>一、本條合併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關係人授信之規定。</p> <p>二、銀行授信對象為其中階負責人與職員時，考量此等授信對象於銀行內均受上級單位監督指揮，可透過銀行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授信程序的獨立性與公正性，故無須強制此類授信適用關係人授信法定程序，以維持彈性，爰參照美國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二條與 Regulation O，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本條規範的授信對象限縮於「主要負責人」，亦即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並增訂本條第五項關於主要負責人之定義與授權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三、現行法僅將銀行直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以及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納入關係人之範圍。惟除考量直接持股關係外，間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同類授信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u>本法所稱主要負責人係指參與或有權參與銀行重大政策決定者，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u>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u>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u>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p>	<p>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u>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u>，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控股關係以及其他實質控制關係亦須納入考量，以防範脫法行為，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以及美國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 A 條及 Regulation O，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修訂本條第六項關於主要股東之定義，將本條規範的授信對象及於銀行之關係企業、銀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以及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此處之關係企業除包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外，另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包含銀行之母公司、子公司以及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並依實質控制關係認定之，併予敘明。</p> <p>四、除銀行之關係企業以及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之企業外，上述企業之主要股東與主要負責人因對該企業有一定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力，故與銀行亦有一定之利害關係，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與美國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二條與 Regulation O，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將本條規範的授信對象擴張及於該等企業之主要負責人與主要股東。但於該主要負責人對該銀行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例如其依銀行內規不得參與銀行重大政策決定、現實上亦未參與、其所屬企業亦未控制銀行且對銀行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者，爰參照美國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二條與 Regulation O 規定，例外豁免此種情形。</p> <p>五、除與銀行主要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受銀行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外，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其他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係人有利害關係者，亦應適用之，以避免上開關係人利用有利害關係者脫法，爰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p> <p>六、銀行與關係人之授信應經董事會決議時，該關係人不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董事會決議，包括不得參與董事會討論或任何影響董事會表決之行為，以維持董事會決議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爰參照美國 Regulation O 明定關係人不得參與銀行董事會決議。</p>
<p><u>第三十三條</u> 銀行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如交易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該交易對象不得參與銀行董事會之決議。</p>		<p>本條新增。除關係人授信交易外，銀行與關係人間之授信外交易亦可能損及銀行利益與風險管控，而有必要規範之。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規範銀行與關係人間之授信外交易之交易條件與決議程序，並授權主管機關就此類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之交易範圍、交易限額、交易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易之交易範圍、限額、總餘額及其他應遵循事件制定辦法。
<p><u>第三十三條之一</u> <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p> <p>一、 <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u></p> <p>二、 <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或本條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u></p> <p>三、 <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或本條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u></p> <p>四、 <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或本條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u></p>	<p><u>第三十三條之一</u>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p> <p>一、 <u>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u></p> <p>二、 <u>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u></p> <p>三、 <u>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u></p> <p>四、 <u>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u></p>	<p>一、 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增訂，爰修正本條各款關於「有利害關係者」之定義，將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人有利害關係者均納入之。</p> <p>二、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有利害關係，除包含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人直接持股之企業外，亦應包含其透過多層架構間接持股之企業，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明定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均屬有利害關係者。</p> <p>三、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有利害關係，除包含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人有獨資、合夥、持股、擔任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等形式利害關係外，亦應包含有實質利害關係之情形，亦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p> <p>五、<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或本條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u></p> <p>六、<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對象或本條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獨資、合夥、公司、法人或其他團體。</u></p>	<p>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p> <p>五、<u>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u></p>	<p>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人單獨或與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獨資、合夥、公司、法人或其他團體，爰增訂第六款規定，納入此類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人得以實質控制之組織。</p>
<p><u>第三十三條之二</u>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之<u>主要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主要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獨資、合夥、公司、法人或其他團體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三條之二</u>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u>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爰修訂本條規定，將銀行間交互授信之對象限縮於往來銀行之主要負責人。</p> <p>二、為避免往來銀行之主要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利用其控制之組織規避本條規定，爰參照增訂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款規定，將往來銀行主要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獨資、合夥、公司、法人或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他團體亦納入本條規範之對象。
<p><u>第三十三條之四</u> <u>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對象，利用他人名義與銀行辦理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亦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u> <u>與銀行辦理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其款項或交易所得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與銀行辦理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u></p>	<p><u>第三十三條之四</u> <u>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u> <u>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u></p>	<p>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十三條關係人授信外交易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將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納入本條規範之範圍。</p>
<p><u>第三十三條之五</u> (刪除)</p>	<p><u>第三十三條之五</u> 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 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二、 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三、 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p>	<p>本次修正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銀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明定為銀行之關係人，已足以涵蓋本條規定之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以避免重複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持有之出資額。</p> <p>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p>	
<p>第七十五條</p> <p>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p> <p>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p> <p>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p> <p>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p> <p>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p>	<p>第七十五條</p> <p>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p> <p>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p> <p>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p> <p>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p> <p>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p>	<p>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修正針對銀行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增訂規定，已足以規範銀行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情形，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四項關於銀行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u>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u> (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u>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p>	<p>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 易之規定涉及實質關係 人認定，與刑事責任重視 之法律明確性可能存在 扞格，爰參照金融控股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p>	<p>司法第六十條第十四款、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八項以及美國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九條以行政責任裁罰違反關係人交易之規定，刪除本條刑事責任規定，並修訂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款改以行政責任裁罰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u>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u> ……</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u> ……</p>	配合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除罪化之修正，爰修訂第四款規定，將違反本法關係人授信或授信外交易之規定者納入本條行政罰鍰之裁罰對象。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透過上述修正，我國銀行法關係人交易的規範可較完整涵蓋應受規範的交易類型、關係人類型以及應遵循的決策程序，因此較符合監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的意旨。誠然，在現行銀行法採取「形式表列」的立法模式下，金管會尚可要求銀行制定內控制度時超越既有銀行法關係人交易的明文規定，自行擴張適用交易類型與自行辨識實質關係人等，以達到類似的目的；但現行作法下金管會提供予銀行作為內控制度制定基礎的原則仍嫌抽象²¹¹，此外也會

²¹¹ 如上述，目前金管會提供的辨識原則包括「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有經濟實質之密切關係」、「有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而仍相當抽象。參照：王志誠，前揭註

逐漸形成銀行關係人交易具體規範與內控制度的雙套規範體系，從而有規範不明與疊床架屋、規範體系紊亂的問題。較諸目前主要仰賴銀行內控制度的監理方法，本文的建議可有以下二點主要優勢，有助降低銀行制定內控制度與辦理關係人交易時的遵循成本。

第一為相對的明確性，蓋現行法下銀行自行制定內控制度時，僅能仰賴金管會提供用以辨識實質關係人的抽象原則，而本文建議的關係人類型，包括辨識銀行的主要負責人、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的主要股東與主要負責人以及此類關係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等的原則與例外，可進一步類型化與具體化既有辨識實質關係人的抽象原則。

第二為規範體系的單純化，蓋依上述建議完善銀行法關係人交易的具體規範後，銀行制定內控制度亦可以此為基礎發展，而無須如現行法般自外於既有關係人交易具體規範自行發展，如此雙套規範體系即可合流。特別是針對現行銀行法關係人交易規範較為嚴格的部分——例如對職員或中低階經理人的規範，銀行縱使自行制訂內控制度鬆綁之，亦仍須適用銀行法的明文規定，故勢必需要透過修訂銀行法規定，始可整合相關規範。

補充說明者為，上述建議修正內容較諸金控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規定更為完整，已足以取代此二條規定與金控之銀行子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之部分。惟金控法尚涉及金控、金控之保險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其中涉及保險子公司部分又與保險法下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相關，故本文礙於研究範圍之限制，僅能留待未來為文提出完整的金控法與保險法建議修正內容。

但不可諱言者為，上述銀行法乃至金控法或保險法修法，均需要相當立法成本，難以一蹴可幾。因此於修法前，本文認為暫時沿用金管會目前作法，透過對銀行內控制度之要求，補強現行法關係人交易規範之不足，應屬合理的權宜之計。但本文建議銀行於設計其內控制度時盡可能自發引入本文上述建議條文中關於實質認定關係人的定義、關係人交易應經的程序等，以準私法自治的方式提前落實上述建議。

誠然，即使參照本文之建議引入相對完整的關係人認定標準，此標準仍存在一定的抽象空間與侷限性，故當遇到利用標準不明確或侷限處惡意脫法的關係人時，銀行仍可能防不勝防，即便窮盡調查程序，仍可能無從查明交易對象背後之實質受益人，從而無從確認該交易是否涉及關係人。但於銀行已依上述原則制訂關係人的類型並善盡調查程序的前提下，主管機關應認定銀行及相關行為人就內控制度的制訂與實施尚無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故無須施以相關行政罰，至多是認定銀行內控制度客觀上可能存在不足，而命銀行負起修正內控制度的後續完善責任。此際主管機關乃至檢調機關應追究責任的重點，應係利用層層架構脫法的關係人之特別背信罪責或是否應解除該關係人職務的行政責任。

陸、結論

本文回顧我國公司、證交、銀行及金控法下與銀行關係人交易相關的規定，指出我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存在諸多不足，造成金融監理不效率。為此本文回顧銀行治理理論以說明銀行關係人交易的金融監管重點，再透過完整分析美國聯邦銀行法制與銀行關係人交易相關的規範，最終針對我國銀行法關係人交易規定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本文建議的修法原則包括以下重點：

- 一、增訂銀行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並與關係人授信規定統整且採取一致的關係人定義。
- 二、擴大銀行法對授信之定義至包含其它涉及信用曝險的金融資產交易。
- 三、將關係人當中的負責人與職員限縮於得參與或有權參與銀行重大政策決定之「主要」負責人，即董事與高階經理人。
- 四、將關係人當中的主要負責人與主要股東擴大及於銀行關係企業之主要負責人與主要股東，但關係企業之主要負責人如對銀行重大決策無控制或實質影響力者可例外排除之。

- 五、實質認定與銀行內部人有利害關係之人以及銀行之關係企業。
- 六、明定關係人須實質迴避參與銀行相關之董事會決議。
- 七、將違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除罪化下調為行政責任。

除銀行外，其他金融機構特別是金控與保險業的關係人交易亦面臨類似之規範紊亂，且金控法與保險法規範如上述與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的整體架構亦高度相關。本文礙於篇幅限制，僅先就銀行關係人交易法制提出建議，至於金控與保險業關係人交易法制尚待修正之處，僅能留待未來再作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文宇（2001），〈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0 卷 3 期，頁 49-184。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1.30.03.02>
- 王志誠（2007），〈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機制：從力霸企業集團事件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43 期，頁 190-214。
- （2010），〈銀行業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月旦法學雜誌》，178 期，頁 202-226。
- （2017），〈關係人概念及資訊揭露機制〉，《財稅研究》，46 卷 1 期，頁 163-174。
- （2018），〈「產金分離」與「金金分離」之法制基礎及理念變遷〉，《今日合庫》，44 卷 11 期，頁 4-43。
- （2019），〈金融業遵法經營之嚴峻考驗：實質關係人之認定標準〉，《月旦民商法雜誌》，66 期，頁 5-30。
<https://doi.org/10.3966/172717622019120066001>
- 王煦棋（2006），〈美國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研究〉，《法令月刊》，57 卷 11 期，頁 63-85。
[https://doi.org/10.6509/TLM.200611_57\(11\).0005](https://doi.org/10.6509/TLM.200611_57(11).0005)
- 朱德芳（2015），〈實質董事與公司法第 223 條：兼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再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9 期，頁 126-158。
<https://doi.org/10.3966/172717622015090049008>
- 沈君玲（2019），《銀行授信所涉法律問題與規範之研究》，元照。
- 周振鋒（2014），〈評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8 期，頁 1-70。
- （2017），〈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2 期，頁 145-193。

- 林國彬(2007),〈二〇〇七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綜合簡評〉,《月旦民商法雜誌》,18期,頁102-122。
- 林盛煌(2007),〈論金控法之背信罪及其適用問題:以「中信金插旗兆豐金」乙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44期,頁79-93。
- 許崇源(2018),〈關係人揭露之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期,頁51-58。<https://doi.org/10.3966/252260962018030003005>
- 郭土木(2016),〈金融管理法規關係人範圍與法律適用問題之探討:兼論海外子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52期,頁133-156。
<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6050252008>
- 郭大維(2015),〈我國公司法制對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規範與省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6期,頁45-83。
- 郭大維、武傑凱(2016),〈我國對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省思〉,《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9卷3期,頁45-73。
- 陳盈如(2021),〈控制股東主導交易審查標準之建構:以現金逐出合併為中心〉,《輔仁法學》,62期,頁65-147。
- 曾宛如(2013),〈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多數股東權行使界限之另一面向〉,《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1-70。
<https://doi.org/10.3966/102398202013040132001>
- 黃銘傑(2007),〈金融機構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加重之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42期,頁149-176。
- 楊岳平(2019),〈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以獨立董事與提名委員會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8卷2期,頁683-750。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06_48\(2\).000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06_48(2).0006)
- 楊岳平、李劍非(2019),〈財經法與公法的交錯與對話: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開啟的契機〉,《月旦裁判時報》,80期,頁73-94。
<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19020080007>

- 廖大穎（2007），〈論私募債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49期，頁139-158。
- 臧正運（2020），〈金分政策之時代省思〉，收於：王志誠（等著），《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頁109-124，新學林。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02/18/2022），〈關係人交易指引〉，載於：<https://www.tpex.org.tw/storage/csr/%E9%97%9C%E4%BF%82%E4%BA%BA%E4%BA%A4%E6%98%93%E6%8C%87%E5%BC%95.pdf>。
- 劉連煜（2020），〈大法官釋字第770號併購正當程序與權利救濟解釋的檢討：以資訊揭露、利害迴避、現金逐出門檻與股份收買請求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6期，頁86-110。
<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30605>
- 蔡昌憲（2015），〈下市交易中利益衝突之淨化機制：從美國Dell公司收購案談起〉，《臺大法學論叢》，44卷2期，頁533-597。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5.44.02.04>
- 蔡南芳（2012），〈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適用疑義：從金管會之函釋談起〉，《全國律師》，16卷6期，頁59-70。
- 謝煜偉（2016），〈論金融機構特別背信罪〉，《臺大法學論叢》，45卷4期，頁2031-2092。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6.45.04.05>

二、英文部分

- Baradaran, M. (2010). The ILC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U.S. Banking. *SMU Law Review*, 63(4), 1143-1196.
- (2012). Reconsidering the Separation of Banking and Commerce.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80(2), 385-441.
- Barr, M. S., Jackson, H. E., & Tahyar, M. E. (2021). *Financial Regulation: Law and Policy* (3rd ed.). Foundation Press.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2).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BCBS.
- (2015).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for Banks*. BCBS.
- Blair, C. E. (2004). The Mixing of Banking and Commerce: Current Policy Issues. *FDIC Banking Review*, 16(4), 97-120.
- Brumbaugh, A. (2017).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and the Diversified Investor: Encouraging Risk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C Davis Business Law Journal*, 17, 171-195.
- Carnell, R. S., Macey, J. R., Miller, G. P., & Conti-Brown, P. (2021). *The Law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7th ed.). Aspen.
- Djankov, S., Porta, R. L., Lopez-de-Silanes, F., & Shleifer, A. (2008).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Self-Deal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8(3), 430-465. <https://doi.org/10.1016/j.jfineco.2007.02.007>
- Fiegenbaum, I. (2017). The Geography of MFW-Land.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41(3), 763-802.
- Friesen, C. M. (2001). Proposed Regulation W and International Banks: A Tale of Level Playing Fields and Regulatory Constraints. *Banking Law Journal*, 118(7), 642-654.
- Gilson, R. J., & Gorden, J. N. (2003). Controlling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2(2), 785-843. <https://doi.org/10.2307/3313035>
- Hopt, K. J. (2012).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E. Wymeersch, K. J. Hopt & G. Ferrarini (Eds.),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 Post-Crisis Analysis* (pp.337-36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bl/9780199660902.003.0011>
- Landy, D., Ashley, J. S., & Smith, R. A. (2011). Looking Back While Forging Ahead: What the History of Restrictions on Bank Affiliate Transactions May

- Tell Us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Dodd-Frank Changes. *Banking Law Journal*, 128(7), 588-624.
- Levine, R. (2004).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A Concise Discussion of Concepts and Evidence* (Working paper No. 3404).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https://doi.org/10.1596/1813-9450-3404>
- Macey, J., & Maureen, O. (2016). Bank Corporate Governance: A Proposal for the Post-Crisis World.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2(1), 85-105.
- Macey, J. R., & Maureen, O. (2003).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Economic Policy Review*, 9(1), 91-107.
-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13). *Comptroller's Handbook: Insider Activities*. OCC.
- Omarova, S. T. (2011). From Gramm-Leach-Bliley to Dodd-Frank: The Unfulfilled Promise of Section 23A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89(5), 1683-1776.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9).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Key Findings and Main Messages*. OECD.
- (2010).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Conclusion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ECD.
- Paccos, A. M. (2019).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Review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e Case for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Dependent Directors. In L. Enriques & T. H. Tröger (Eds.), *The Law and Financ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pp.181-21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554442.007>
- Rock, B. E. (2019). Majority of the Minority Approval in a World of Active Shareholders. In L. Enriques & T. H. Tröger (Eds.), *The Law and Financ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pp.105-13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554442.005>

Scott, H. S. (2016). *Connectedness and Contagion: Protect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from Panics*. The MIT Press.
<https://doi.org/10.7551/mitpress/10516.001.0001>

Stulz, R. M. (2015). Risk-Taking and Risk Management by Banks.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7(1), 8-18. <https://doi.org/10.1111/jacf.12099>

Wilmarth, A. E., Jr. (2007). Wal-Mart and the Separation of Banking and Commerce. *Connecticut Law Review*, 39(4), 1539-1622.

Walter, J. R. (2003). Banking and Commerce: Tear Down This Wall?.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Economic Quarterly*, 89(2), 7-31.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of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under Taiwan's Banking Act

Yueh-Ping (Alex) Yang *

Abstract

Scandal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often involved tunneling caused by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Therefore, Taiwan's financial laws, including the Banking Act, Financial Holdings Act, and Insurance Act, have set up a huge amount of rules for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ich imposed considerable legal compliance costs up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at said, the existing financial laws remain inadequate in many aspects. Taking banks, for instance, regulations for interested credit transactions and non-credit transactions diverge, the definition of interested parties diverges, the determination of interested parties appears formalistic and thus creates room for circumvention, and an explicit avoidance requirement for controlling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lacking. Therefore, the regulatory effect appears limited in practice.

Since Taiwan often took reference from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n enacting its interested transaction rules for bank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study the theory and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fter clarifying the regulatory theory for banks'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risk management aspect that distinguishes from the protection of banks' interest and uses it a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designing interest transaction law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ested transaction rules for banks under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and their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sums u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laws. On these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Harvard Law School, S.J.D. (2017).

E-mail: alexpyang@ntu.edu.tw

bases,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principles for amending Taiwan's interested transaction rules for banks under the Banking Act, including adding rules for regulating interested non-credit transaction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redit transactions, defining interested parties in a substantive manner, stipulating the avoidance requirement for interested parties, and reducing the penalties for unlawful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to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This paper finally proposes specific amendment bills for legislators' reference.

Keywor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nks, interested transactions, interested credit transactions, insider transactions, affiliate transactions, interested parties, risk management